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秋琴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rolla_chen@phih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peter@phiho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 327-7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4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9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在一〇五年度面臨世界各大經濟體不穩定之衝擊及挑戰，全年營運狀況相較一〇四年度有向上轉好趨勢；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52,24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123,315 仟元，增加約 2.06%；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301,29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508,566 仟元，損失減少約 40.76%。整體之營收及獲利並未能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013	46,556	69.57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四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匯率變動之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4.24)	(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7)	(5.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25)	(11.11)
	稅前純益	(16.74)	(9.43)
純益率(%)		(4.60)	(2.65)
每股盈餘(元)(註)		(1.83)	(1.09)

註：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以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從無鉛、無鹵、無紅磷及產品禁用有毒有害之原物料，乃至於目前節能產品開發如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專注於研發符合美國政府 2016 年新的節能法規 DOE Level 6 效率規範及歐盟 CoC V5T2 能源效率的要求，無非是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另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 提昇新技術開發能力

公司除不斷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透過不同研發設計背景之人才，激發出更有創意思維之產品，並且朝向輕薄短小、節能減碳、與注重產品的外觀設計等相關新

技術之研發設計，各項產品更以模擬方式進行優化，並將 3D 列印技術導入樣品製作流程，縮短設計時程，提昇開發能力，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最佳化產品。

3. 創意創新之技術

- (1)人才國際化，融合不同思維，激發共同創意。
- (2)專注產品創新，以最優化的設計，創造最高效能之產品。
- (3)加強設計快速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設計模擬以加快設計速度達成量產。
- (4)設計自動化，考量未來自動化生產為導向，在設計之初即導入以創新之自動化技術為主軸，將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移轉到生產工廠以降低成本。
- (5)寬能隙半導體在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的應用。
- (6)USB PD 技術的開發。

4. 專業的研發能力

- (1)人才國際化，提升與客戶溝通效率，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 (2)著重環境保護，從用心設計開始。
- (3)積極投入高效率 IC 整合技術，發展高效能符合 DOE Level 6 輕薄短小之產品。
- (4)持續學習改善，提供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
- (5)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美觀產品造型，因應世界的潮流。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節能、環保、服務為核心價值來強化產品設計及銷售。
2. 持續自動化、智能化生產的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開發以符合產業的需求。
4. 持續改善流程、強化組織架構、提升管理效率、完善雲端化資訊平台。
5. 重新審視全球市場動態，深耕行動裝置（平板，智慧手機等）、網通設備，並開發穿戴式設備、POS 機、智慧家庭、家用級醫療設備、無人機和電視盒電源、同時以電動工具、工地用音響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持續擴大各系列產品之市佔率。
6. 持續開發新能源產品如電動車充電產品。

(二)營業目標

1. 展望一〇六年全年度營業目標，相較於一〇五年度預估將能繼續維持成長動能。公司將採多面向策略，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以期能提高獲利能力，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2. USB PD/QC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動工具、POS 機、印表機、電視盒、家用級醫療設備、機器人等電子產品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零組件為主要之市場開拓目標。
3. 持續推廣節能減碳產品如電動車充電產品進入歐美、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擴大市佔率。
4. 持續關注新興產業如穿戴式裝置、無人機和 VR(虛擬實境)市場發展，以適時切入。
5. 增加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通路市場的直接結合。
6. 強化高功率電源產品設計與市場開發。
7. 高階手機配合快充/直充技術提高充電器高功率需求，創造業績成長動能。
8. 開拓物聯網創造出網通產品需求，開發競爭優勢網通產品電源。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競爭，以提高市佔率與銷售利潤為一〇六年主要營業方針。
2. 深化自動化、智能化生產之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精實生產與強化部品內製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杜絕生產耗費。
4. 精實閒置產能及設備，降低工廠營運成本。

5. 創新設計創意以及美化產品外觀，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6. 積極投入新能源相關產品研發，因應市場需求。
7. 與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成本，強化原料品質。
8. 持續拓展新興市場需求，創造更多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色高效能產品。
- (二) 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昇自動化及智能化比重。
- (三) 強化品質標準，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四) 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 (五) 專注於各發展產業並追求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電源供應器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因整體與手機產業集中化之態勢益加明顯，本公司原有手機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綠色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

(二) 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RoHS、Pb-free、Halogen-free、HSF等規定，影響甚微。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此外，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4001、ISO13485、OHSAS18000等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具有完善之管理，亦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朝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特別是在於節能產品之新技術及設計必需符合世界各項節能標準，藉以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電源供應器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材料一致化、元件整合、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六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我們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 61 年(1972)：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62 年(1973)：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66 年(1977)：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69 年(1980)：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70 年(1981)：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72 年(1983)：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74 年(1985)：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75 年(1986)：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76 年(1987)：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78 年(1989)：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79 年(1990)：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80 年(1991)：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83 年(1994)：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84 年(1995)：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85 年(1996)：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435 名。
- 86 年(1997)：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87 年(1998)：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48 名。
天下雜誌營運績效最好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6 名。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0 名。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88 年(1999)：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52 名。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89 年(2000)：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7 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534,600,000 元。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與巴西 PWM BRASIL LTDA. 合資設立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90年(2001)：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月17日正式掛牌上市。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25,900,000元及資本額增為1,960,500,000元。
 成立廣鍊投資(股)公司。
 成立鎔砷投資(股)公司。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89名。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1,499坪，廠房2,702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91年(2002)：發行ECB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2,571,194,74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67名。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92年(2003)：發行ECB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2,923,815,63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98名。
 92年5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92年6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2004)：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1,823,340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3,103,389,87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6名。
 93年4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續審ISO14001換證通過，將各廠原ISO14000獨立證書整合為ISO14001:1996五合一新證書。
- 94年(2005)：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5,432,190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3,196,144,82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8名。
 94年4月TL9000-HW R3.0/R3.5及ISO9001:2000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年10月勞氏第1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年11月廣鍊投資(股)公司與鎔砷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鍊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5年(2006)：95年2月註銷庫藏股5,565,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24名。
 95年6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ISO14001:2004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58,343,47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398,838,290元。
 95年12月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3,298,838,290元。
- 96年(2007)：96年1月份轉讓庫藏股10,000,000股予員工。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9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89,447,58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488,285,870元。
 96年10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TL9000-HW R4.0/R4.0五合一新證書。
 96年12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年12月發行9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97年(2008)：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52,223,23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840,509,10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5名。
 97年4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0新證書。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鍊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年(2009)：98年6月註銷庫藏股16,463,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3,675,879,10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9名。
 98年3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2007

認證通過證書。

98年5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年11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8新證書。

99年(2010)：99年4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4,167,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3,717,549,100元。

99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3,723,769,100元。

99年8月現金減資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減為2,723,769,100元。

99年11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8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3名。

100年(2011)：100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7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25,489,100元。

100年4月飛宏集團ISO9001:2008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DLP HDTV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2,258,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4,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9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9,329,100元。

100年10月PHC/PHCJ廠取得ISO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42名。

101年(2012)：PHC廠OHSAS18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PHCJ廠OHSAS18001認證通過取得新證書。

101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926,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68,589,100元。

101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8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0,439,100元。

101年1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7名。

102年(2013)：102年4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ISO9001認證產品範圍內。

102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089,100元。

102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5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639,100元。

102年6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102年10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102年12月PHP廠驗證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2名。

103年(2014)：103年3月飛宏集團ISO9001證書換證通過。

103年3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103年12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524,506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6,884,160元。

103年12月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SY)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5名。

104年(2015)：104年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及OHSAS18001證書換證通過。

104年4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雙盈線材廠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3名。

105年(2016)：105年4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7月台灣總公司及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5年12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申請充電樁(Electric Vehicle Charger)新產品通過ISO9001製造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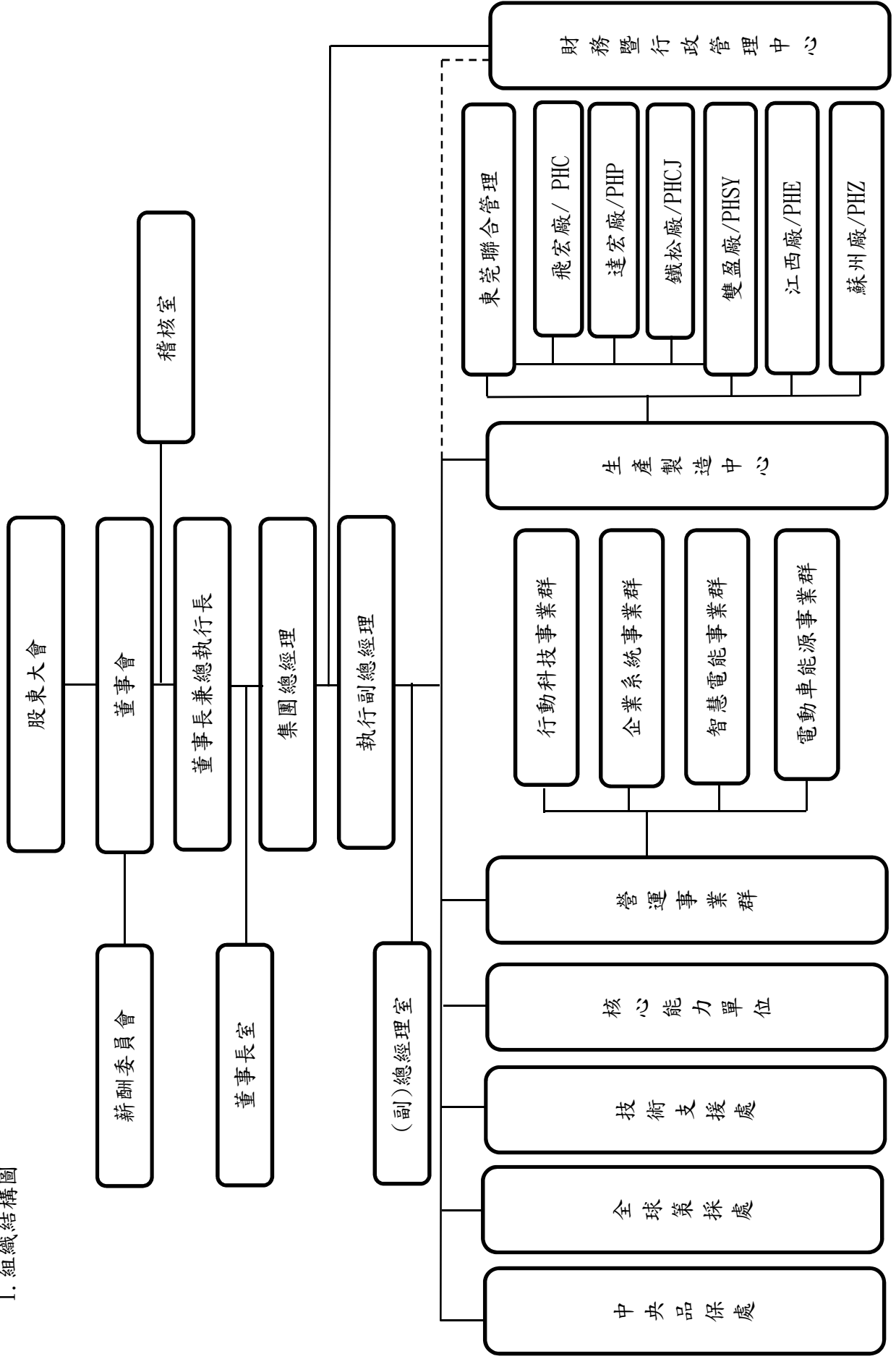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8名。

106年(2017) 現金增資600,000,000元，於106年3月6日收足股款，實收資本額增為3,376,884,16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副)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協助集團總經理短、中、長程目標/計劃之策劃及推動。 ■督導與協調集團公司各事業群(處)年度目標及工作計劃的達成狀況與追蹤。 ■負責公司之成本管理。 ■社會責任業務之推動。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等事宜。
中央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 及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與督導。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全球策採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集團各功能組織之執行成效，及經營績效評估。 ■集團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 ■集團人力資源培育、發展與管理。 ■集團資訊作業整合，各項作業電腦，工作效率提昇。
行動科技事業群 企業系統事業群 智慧電能事業群 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電源產品設計及開發。 ■電源產品之技術導入與支援。 ■現有產品之發展與改良。 ■新技術產品設計規劃。 ■協助解決量產階段之工程技術問題。 ■產品市場資訊之搜集與分析。 ■新市場、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之設計/樣品/模具/安規/人力/設備/物料/運輸/差旅/環保/檢測等相關費用成本之計算控管與協助。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核心能力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事業群之機構設計、Layout 設計相關需求。 ■新產品之機構規劃設計、Layout 規劃設計與導入。 ■解決製造工程技術、安規問題，以提升產品的量產性。 ■負責軟體之分析、設計以及程式撰寫。 ■模具設計、開模、試模並檢討修改模具熱傳分析/溫度量測/散熱問題 解決熟悉各類散熱器及散熱產品之應用。
技術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之測試流程及操作說明書之制定。 ■執行各項產品之安規認證。 ■技術文件製作、修改、歸檔與保管。
生產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製程設計及改良。 ■外包廠商之管理。 ■售後服務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男	103.6.19	三年	70.6.15	38,879,512	14.03%	51,352,063	15.21%	3,813,236	1.13%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代表取締役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普珠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簡淑女 監察人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淑女	女	103.6.19	三年	85.7.18	3,251,241	1.17%	3,813,236	1.13%	51,352,063	15.21%	0	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錄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取締役 宏鼎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林中民 監察人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世雄	男	103.6.19	三年	97.6.13	3,975	0	4,662	0	0	0	0	0	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首席顧問 PhD., Chiao Tung University MSc. University of London	無	監察人	楊同彤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汪佳坤	男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宏開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大學 MBA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明智	男	103.6.19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棟評	男	103.6.19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十信高中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同彤	女	103.6.19	三年	92.6.9	2,587,621	0.93%	3,034,905	0.9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大任	男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和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林中民 董事簡淑女 董事楊世雄	姻親 姻親 父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103.6.19	三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容(股)公司董事 巨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	16.67%
	林中民	16.67%
	簡淑女	16.67%
	林洋宏	16.67%
	林飛宏	16.66%
	林心怡	16.6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 私立大 校專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專業 人員之 國家考 試及領 有證書 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 私立大 校專 校講 師以 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中民		否	否	是					✓		✓		✓	✓	無
簡淑女		否	否	是	✓				✓		✓		✓	✓	無
楊世雄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汪佳坤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周明智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鄭棟評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否	否	否	✓	✓	✓		✓	✓	✓		✓		無
周大任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蔣為峰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年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中民	男	70.06.15	51,352,063	15.21%	3,813,236	1.13%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艾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 總經理	林洋宏	父子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洋宏	男	105.09.01	3,000,000	0.89%	63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銖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 零距離(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兼任總 執行長 暨集團 總經理	林洋宏	父子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年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秋琴	女	94.08.29	689,032	0.20%	214,610	0.06%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法人代表) 普霖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先進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成	男	99.11.01	38,432	0.01%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市場策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嘯中 (註)	男	102.08.12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Power-One副總經理 台達電子DC產品BU處長 德州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先進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遠順	男	103.10.01	103,091	0.03%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利機械製造部組長 品逸電子製造部研究助理 華丰通信製造部維護工程師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行動科技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洪誌隆	男	105.09.01	42,000	0.01%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協理 合德電腦工程部組長兼業務 裕威電子開發部/工程師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無	無	無

註：營運中心市場策劃陳嘯中副總經理於105.07.08解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中民	0	0	0	0	0	0	0	0%	15,355	21,671	0	0	0	0	5.096%	7.193%	無
董事	簡淑女	0	0	0	0	24	24	0.008%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董事	楊世雄	0	0	0	0	24	24	0.008%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24	24	0.008%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18	18	0.006%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鄭棟評	0	0	0	0	18	18	0.006%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註1：係指105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5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5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4：係指10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5：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汪佳坤 周明智 鄭棟評	本公司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汪佳坤 周明智 鄭棟評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簡淑女 楊世雄 汪佳坤 周明智 鄭棟評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簡淑女 楊世雄 汪佳坤 周明智 鄭棟評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人						6人		6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A、B及C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酬勞(B)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周大任	0	0	0	0	18	18	0.006%	0.006%	無
監察人	蔣為峰	0	0	0	0	18	12	0.006%	0.004%	無

註1：係指105年度監察人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5年度監察人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5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監察人酬勞。

註4：係指105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特支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26,629	32,436	1,288	1,288	12,595	13,103	0	0	0	0	13.45%	15.54%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洋宏 (註5)													
財務暨行政管理 中心副總經理	陳秋琴													
新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陳俊成													
營運中心市場 策劃副總經理	陳嘯中 (註6)													
新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註1：係指105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05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5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指105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5：林洋宏執行副總經理於105.09.01就任。

註6：營運中心市場策劃陳嘯中副總經理於105.07.08解任。

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洋宏 陳嘯中 張遠順	林洋宏 陳嘯中 張遠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秋琴 陳俊成	陳秋琴 陳俊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林中民	林中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暨 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洋宏(註3)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陳秋琴				
	新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陳俊成				
	營運中心市場策劃 副總經理	陳嘯中(註4)				
	新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行動科技事業群 協理	洪誌隆(註5)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3：林洋宏執行副總經理於105.09.01就任。

註4：營運中心市場策劃陳嘯中副總經理於105.07.08解任。

註5：行動科技事業群洪誌隆協理於105.09.01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 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89%	4.11%	5.13%	7.23%	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比例範圍內，並依各董事、監察人於擔任期間之下列實際狀況調整之： 1. 擔任董監之實際期間。 2. 擔任期間所附加之責任度。 3. 各董事、監察人之出席率以及參與公司內部營運程度調整之。 4. 為董監事酬勞合理化及顧及未來可能風險，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佔稅後損益比率將參酌同業標準發放之。 5.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監察人	0.02%	0.02%	0.02%	0.0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15%	7.37%	13.45%	15.54%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下列： 1. 各主管每月酬勞。 2. 內部獎金分配。 3. 員工酬勞。 有關公司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作業依據下列標準調整之： (1) 參考公司之營運狀況。 (2) 各級主管工作績效及貢獻度。 (3) 內部辦法規範進行分配調整。 4.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開會4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4	0	100.00%	105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4次
董事	簡淑女	4	0	100.00%	
董事	汪佳坤	4	0	100.00%	
董事	楊世雄	4	0	100.00%	
董事	周明智	3	1	75.00%	
董事	鄭棟評	3	1	75.00%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3	0	75.00%	
監察人	周大任	3	0	75.00%	
監察人	蔣為峰	2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此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依據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已於94.06.14股東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各次董事會議事均依法令規範辦理。
 -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均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開會4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3	0	75.00%	105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4次
監察人	周大任	3	0	75.00%	
監察人	蔣為峰	2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a.公司員工或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 b.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而監督公司營運概況。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本公司稽核部門皆依規定，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核；稽核主管於定期董事會將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各項查核異常暨追蹤事項提出報告。
 - b.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就本公司每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完成階段，於列席董事會時與監察人當面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均未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 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辦理。 4. 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4.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V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於105年8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06年3月16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106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 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4.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如下：</p> <p>(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3) 簽證會計師沒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4) 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5) 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沒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或於未來審計期間沒有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6) 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7) 簽證會計師沒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8) 簽證會計師沒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9) 簽證會計師沒有兼營可能喪失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0) 簽證會計師沒有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 (11) 簽證會計師沒有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12) 簽證會計師沒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13) 簽證會計師沒有與本公司有上述之外之其他不當關係。 (1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p> <p>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業已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p>	<p>4.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底前設置公司專(兼)職單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詳細內容請詳公司網頁，主要職責如下：</p> <p>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p>	<p>預計於106年底前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p> <p>3. 每年依法令限期登記股東日期，製作並於限期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p>		
V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V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V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開放等)？	<p>1. 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p> <p>2.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統合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之相關資料已放置公司網站。</p>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V	八、公司運作之重要利益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債權人、供應商、客戶、保險人、政府機關、媒體、投資者、金融機構、社區、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消費者、環境團體、社會大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與公司利益是否衝突？如有衝突，公司是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解決衝突？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與同仁之間得到最緊密且透明的互動關係，創造勞資雙方最大的利益與和諧，傳達公司政策與理念，並認真傾聽員工聲音，藉以持續強化全員向心力。 (1)完善勞動制度： A. 提供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方位保險，含團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B. 符合勞工法的休假及退休金提撥制度。 C.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化之員工福利。 D. 符合兩性平等的制度規劃，提供女性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 (2)優惠福利措施： A. 提供通勤交通車及汽機車停車場。 B. 多樣化之員工餐廳，提供健康且豐富之用餐選擇。 C.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D. 提供結婚、生育、住院及喪葬津貼補助。 E. 提供孕婦保留車位，設有哺乳室。 F. 提供身心健康講座等課程及提供社團補助並支持相關活動。</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是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是</p>	<p>與政府評鑑優良之托兒所簽約配合，提供員工安心的托育環境。</p> <p>(3) 優質工作環境： A. 設立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員工平衡身心之優質場所。 B. 廠區規劃有員工宿舍，提供同仁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p> <p>2. 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贏得股東之信心而取得其長期支持，我們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另也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長期與投資人、媒體及分析師等進行會議和電話會議進行詳實的互動溝通，此外，股東尚可透過觀測站、基本資料、股東提案權、利用公司網站的投資園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公司經營團隊、董事會做為經營方向的參考。</p> <p>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納入「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並依規定落實執行；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p>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448 1316 143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周明智</td> <td>105/1/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周明智</td> <td>105/6/2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周明智</td> <td>105/7/1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201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解析暨2016年因應對策</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周明智</td> <td>105/1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台灣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汪佳坤</td> <td>105/1/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蔣為峰</td> <td>105/6/1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周明智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周明智	105/6/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周明智	105/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解析暨2016年因應對策	3	董事	周明智	105/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3	董事	汪佳坤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蔣為峰	10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周明智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周明智	105/6/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周明智	105/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解析暨2016年因應對策	3																																							
董事	周明智	105/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3																																							
董事	汪佳坤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蔣為峰	10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5. 本公司經理人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td> <td>陳秋琴</td> <td>105/11/21-105/11/2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105/11/21-105/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105/11/21-105/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轉嫁企業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風險發生時本公司財務損失的補償，並藉由系統性的管理機制，保持警惕及持續監管，消除可能產生風險的因素，有效規避風險及風險管理。														
		7. 客戶品質管理系統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是飛宏產品品質管理需求，以誠實為目標。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包含薪酬委員)</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td> <td>USD10,000,000</td> <td>105/09/19-106/09/19</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05/09/19-106/09/19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05/09/19-106/09/19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完整揭露檢舉制度。</p> <p>2. 本公司將於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p> <p>3. 本公司將於105年年報中，完整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4. 本公司將於106年召開6次董事會。</p> <p>5. 本公司將於106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成立專(兼)職單位。</p> <p>6. 本公司將於106年修改公司章程，制定所有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預計於107年股東會通過。</p>																

(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裕原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他	林奎宏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他	張裕屏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所擔任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1	1	50%	105 年度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 2 次
委員	林奎宏	2	0	100%	
委員	張裕屏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3.18 第二屆第 7 次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105.08.11 第二屆第 8 次	1. 本公司「副總經理」解任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減薪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我們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與政策，透過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或不定期在經營會議中作檢討，以瞭解執行成果，整體而言我們皆能遵照所宣示之政策執行並監督管理之。</p> <p>(二)自2015年起，飛宏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訂定為「飛宏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課題，正式納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p> <p>(三)我們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於2009年9月正式成立，2014年修訂委員會組織，主任委員(董事長)及副主任委員(集團總經理)均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及兼任，委員會成員包含飛宏總部一級主管，負責飛宏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擬定及績效督導。針對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與七大議題，依權責納入各廠區跨部門人員，以確保執行面之完整。</p> <p>(四)我們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採取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另依每年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遠優於業界水準)及年終獎金。飛宏具有優質的績效管理及獎懲制度，為落實績效管理確保組織目標的達成，將考評結果作為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並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及建立公平公開的晉升制度，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管道以促進員工留任。</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三)本公司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此外，飛宏自2011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及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畫，其監督範圍包含：董監薪酬、全體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年度調薪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具有獨立、專業及公正性，並避免委員會和公司間利益衝突之風險。薪酬委員會至少召開二次常會，會議中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年度調薪幅度、經理人委任案及經理人的員工酬勞，2016年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率為83%。</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我們透過管理系統的運作，廢棄物依據法規要求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廠區所產生的廢棄物具有再利用或再生價值，則交由合格之處理機構進行回收再利用，無利用價值者則進行焚化或掩埋處理。</p>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二)我們透過制定環境安全衛生(Environment, Health & Safety, EHS)管理體系的方針及政策，表明飛宏科技對其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的原則與意圖的聲明，體現了飛宏科技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p>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三)我們定期搜集及審視環保相關法規，做為公司推動環境管理之參考依據，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2006年起飛宏全面導入RoHS及WEEE規範，並配合國際法規的最新動態更新環境管控制物質清單標準至最新的RoHS2.0, SVHC REACH 也新增至151項(2013/12/17)管理物質清單；2008年導入EuP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認證；2010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2011年通過認證。</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否</p>	<p>(一)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p> <p>(二)傾聽員工的心聲是飛宏人性化管理的重要課程，不斷的改善要求進步，使公司邁向更美好的前景。公司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的原則，有關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員工守則、各項福利措施均透過「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用電子平台公布予同仁瞭解。員工並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管道申訴。</p> <p>(三)健康的員工是飛宏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動力。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針對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駐廠醫師與護理師為員工的健康作把關，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之同仁給予健康關懷、提供相關健康檢查或協助轉介就醫。每年統計分析全員健康檢查結果，將檢查報告結果異常比率較高項目，擬定為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之目標，不定期舉辦健康議題講座，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之概念。並舉辦減重計畫活動和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同仁參與，落實健康促進活動的執行。</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員工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HR電子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飛宏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工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並注重人才培訓。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不僅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更致力提供同仁學習成長的空間，全額補助外訓、管理發展/主題式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除了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發展體系課程外，我們也依據公司的願景並視營運策略需求進行培訓計畫調整及安排，以提升企業人力量素質，持續加強企業競爭優勢。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利害關係人員可藉由任何我們對外管道(例如：官網、投資人信箱等)申訴。員工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管道申訴。台灣地區至今沒有與人權相關申訴事件，對於政府勞動檢查，完全配合，且無任何違背法令情形。大陸地區與人權相關申訴案件已全數圓滿處理並結案。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七)對產品於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飛宏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及國際環保規範，依照出貨區域環保法規要求，於產品或包裝標示相關資訊如歐盟 RoHS，歐盟 WEEE，中國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等。此外，本公司於產品行銷上均遵守市場公平競爭法規，法律部門針對行銷與業務相關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教育同仁以正當方式進行業務行為之必要性，並提醒同仁不以不當方式獲取銷售業績，或以惡性併購，掠奪性訂價等行為製造非法市場障礙。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V	(八)公司SQM每月會排定CSR稽核日期，針對核心供應商執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行稽核，並依據 PHG-C4-AP34 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表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目前已執行 47家/共186家核心供應商，約25%。 (九)公司依據 PHG-Q4-MP07 供應商合約書內有對環境、社會規範、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的社會責任規範，若有違反，可依據合約書進行追討損失並終止合約等條款。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為落實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在本公司網站放置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公司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以透明化經營企業資訊，故於105年度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36%~50%等級。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等守則，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綠色環保產品及投入公益活動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履行情形 (一)環保：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設計及製造符合節能省電的產品；與客戶、供應商等策略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創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供應鏈。 (二)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身為一個企業公民，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克盡企業責任，不僅適時提供社會所需之相應支援，更積極地參與公益慈善活動，透過愛心捐獻，幫助更多弱勢團體，積極給予社會回饋捐助，將愛心散播在社會各個角落。愛與關懷，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三)員工：提供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的薪酬福利，並特別重視員工的照護、發展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同仁最優質、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CSR 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 GRI G4.0 為依據，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每年定期持續發行。報告書內容僅自行公告無透過第三方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V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本公司並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司其職負責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但目前尚未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之機制。</p> <p>(三)本公司對外有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由本公司稽核室王獻毅經理擔任專責窗口接受來自各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問題處理與回應。</p> <p>(四)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五)飛宏對於誠信經營不遺餘力，除藉由新進人員之企業社會責任訓練中加強宣導外，同時透過員工每日登入公司作業系統，每季一次強制性要求進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測驗通過後始得登入之機制，以達到百分之百宣導的目的。</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p>(一)本公司對內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且於公司網頁設有「員工投訴信箱」，以嚴謹安全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由稽核室負責收到申訴後，針對申訴內容做查證。</p> <p>(二)本公司訂定的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檢舉事項之處理標準及程序，並且對處理案件及申訴人員的身份絕對保密。當處理案件涉及各級主管時，處理過程一樣保密。</p> <p>(三)本公司訂定的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處理方式係對事不對人，並且保護檢舉人避免曝光。</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飛宏公司官網：投資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及重大訊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自2009年起至今之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針對誠信經營守則均有完整之揭露。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我們十分了解，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企業與利益相關者間，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守則中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望消除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貪瀆風險，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關於誠信經營運作之重要資訊於飛宏公司官網中CSR報告書已做出詳細揭露。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情形，已揭露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情形」、「內控聲明書公告」、「功能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股利分派情形」、「董監事酬金情形」、「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關係彙總表」等，以供投資人查詢。
2.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放置「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及「重要公司內規」等各項資訊，以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3. 本公司已訂有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放置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重要公司內規項下，其相關規章有「公司章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產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各項重要內部規範及作業辦法，以提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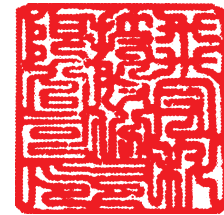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林中民(兼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5.06.08	<p>一、討論事項：</p> <p>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p> <p>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104年度財務決算表冊。</p> <p>2. 承認104年度盈虧撥補案。</p> <p>三、討論事項：</p> <p>1.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p> <p>2.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p> <p>3.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p> <p>4. 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已依修訂後章程執行相關業務。</p> <p>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8,566千元，擬不配發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1.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相關業務。</p> <p>2.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相關業務。</p> <p>3.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相關業務。</p> <p>4. 本公司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計新台幣600,000,00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0257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已於3月6日募足現金增資股款。上項發行新股60,000,000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於106年3月9日起先行依規定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另於106年4月14日上市買賣，原股款繳納憑證亦同時終止上市買賣。</p>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3.18 第十二屆 第13次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4. 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辦理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
	5. 受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5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事宜。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3.18 第十二屆 第13次	6.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7.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9.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10.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已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暨上櫃；提請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1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12.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1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聘任查核簽證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4. 擬與各家銀行續展暨新增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5.06 第十二屆 第14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已依決議辦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修訂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4. 修訂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作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6.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擬資金貸與「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105.08.11 第十二屆 第15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申報作業。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之升任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減薪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4.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作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擬為「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6. 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8.11 第十二屆 第15次	7.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8.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9.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11.10 第十二屆 第16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3. 訂定本公司「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第四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6. 修正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2/15已獲金管會核准生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6.01.06 第十二屆 第17次	1. 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暨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於3/6募足現金增資之股款。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3. 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股數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4.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6. 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7. 調整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期間。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106.03.16 第十二屆 第18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本公司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辦理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3.16 第十二屆 第18次	4. 受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06年股東常會無持股1%股東提案及提名事宜。
	5. 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三席。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
	6. 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
	7.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106年股東常會討論。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106年股東常會討論。
	9.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聘任查核簽證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3. 擬與各家銀行續展暨新增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4.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15. 修訂本公司「授權權限核決辦法」。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05.10 第十二屆 第19次	1.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3. 子公司「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4.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5. 擬透過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增資相關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洪國田	105.01.01-105.09.30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輪調，自105年第四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
	黃毅民	吳恪昌	105.10.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612	612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680	-	4,68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2.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吳恪昌	4,680	0	57	0	555	612	✓		105.01.01 至 105.12.31	主係由該事務所之稅務部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106)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 執行長暨集 團總經理	林中民(註1)	53,000	0	12,269,551	0
董 事	簡淑女	0	(1,625,000)	561,995	0
董 事	楊世雄	0	0	687	0
董 事	汪佳坤	0	0	0	0
董 事	周明智	0	0	0	0
董 事	鄭棟評	0	0	0	0
監 察 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0	0	447,284	0
監 察 人	蔣為峰	0	0	0	0
監 察 人	周大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洋宏(註2)	0	0	2,999,569	0
副總經理	陳秋琴	0	0	162,938	0
副總經理	陳俊成	0	0	68,000 (30,000)	0
副總經理	陳嘯中(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遠順	0	0	74,024	0
協 理	洪誌隆(註4)	0	0	60,000 (18,000)	0

以上資料係依任期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數編製。

註：(1)董事長兼總執行長暨總經理林中民，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2)林洋宏執行副總經理於105.09.01就任。

(3)陳嘯中副總經理於105.07.08解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105.01.01至105.07.08止之資訊。

(4)洪誌隆協理於105.09.01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中民	51,352,063	15.21%	3,813,236	1.13%	無	無	簡淑女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林飛宏 林冠宏 林洋宏	夫妻 股東 父子 父子 父子 父子	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1.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錫銘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3,888,172	1.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簡淑女	3,813,236	1.13%	51,352,063	15.21%	無	無	林中民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林飛宏 林冠宏 林洋宏	夫妻 股東 母子 母子 母子 母子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758,000	1.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034,905	0.90%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簡淑女 林飛宏 林冠宏 林洋宏	股東 股東 股東 負責人 股東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3,000,000	0.89%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簡淑女 林飛宏 林洋宏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無
林冠宏	3,000,000	0.89%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簡淑女 林飛宏 林洋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負責人	無
林洋宏	3,000,000	0.89%	63	0%	無	無	林中民 簡淑女 林飛宏 林冠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股東	無
林飛宏	3,000,000	0.89%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簡淑女 林冠宏 林洋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股東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890,000	0.8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13,454,817	100%	—	—	113,454,817	1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200,000	100%	—	—	10,200,0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4,502,600	100%	—	—	14,502,6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100%	—	—	7,000	100%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1,300,000	1.66%	—	—	1,300,000	1.6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SD 225,338	1.58%	—	—	USD 225,338	1.58%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	—	—	13,975,828	10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60%	—	—	2,520,000	6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33.85%	8,635,339	21.15%	22,455,964	5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5,339	24.67%	—	—	1,825,339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9,250	32.26%	—	—	5,429,250	32.26%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2,965	10.49%	—	—	382,965	10.49%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9.62%	—	—	2,500,000	9.6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 年 10 月 15 日(79)台財證(一)第 02636 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年 0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8 號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07 月 04 日(86)台財證(一)第 52641 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3 日(86)台財證(一)第 82966 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09 日(87)台財證(一)第 58899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 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6 月 21 日(88)台財證(一)第 56307 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 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5 月 12 日(89)台財證(一)第 41689 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 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15 日(90)台財證(一)第 129627 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 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 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1845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5864 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 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469 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 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1091 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 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323 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807 號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7679 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 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931 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0062 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 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61 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 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683 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8409 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560 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充股款者	其他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688,416	2,776,884	CB轉換 5,245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301242790號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	337,688,416	3,376,884	現金增資 600,0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6年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601037870號

2、股份種類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7,688,416	0	262,311,584	6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1	1	58	46,538	100	46,698
持有股數	3	113	10,416,206	297,772,415	29,499,679	337,688,416
持有比率	0.00%	0.00%	3.08%	88.18%	8.7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至999	21,372	2,706,217	0.80%
1,000至5,000	17,357	40,345,276	11.95%
5,001至10,000	3,967	32,499,575	9.62%
10,001至15,000	1,126	14,386,297	4.26%
15,001至20,000	939	17,580,639	5.21%
20,001至30,000	696	17,983,837	5.33%
30,001至50,000	576	23,189,647	6.86%
50,001至100,000	381	27,450,632	8.13%
100,001至200,000	180	25,080,700	7.43%
200,001至400,000	56	16,119,114	4.77%
400,001至600,000	16	7,637,732	2.26%
600,001至800,000	6	4,269,958	1.26%
800,001至1,000,000	1	818,242	0.24%
1,000,001股以上	25	107,620,550	31.88%
合計	46,698	337,688,416	100.00%

註：上述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中民		51,352,063	15.21%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06,000	1.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3,888,172	1.15%
簡淑女		3,813,236	1.1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758,000	1.11%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034,905	0.90%
林冠宏		3,000,000	0.89%
林洋宏		3,000,000	0.89%
林飛宏		3,000,000	0.8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890,000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高(註 1)		18.6	13.85
	最低(註 1)		6.21	8.44	10.35
	平均(註 1)		12.41	11.15	13.23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20.41	17.95	15.83
	分配後		20.41	17.95	15.83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7,688	277,688	337,68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83	-1.09	0.10
		調 整 後	-1.83	-1.09	—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1)		—	—	—
	本利比(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1,298 仟元，擬不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76,884,16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1,298 仟元，擬不配發股利。

註 2：本期末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考量提列，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股數計算基礎。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1,298 仟元，擬不配發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08,566 仟元，擬不配發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6月4日	105年4月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503,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票面年利率為0.95%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4日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4月1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本公司債各券之保證機構如下： A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B券發行金額各為伍億元整。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076,2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7 1227 1444 1339"> <thead> <tr> <th>保證機構</th> <th>評等等級</th> <th>評等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銀行</td> <td>twAAA</td> <td>104.6.30</td> </tr> <tr> <td>華南商業銀行</td> <td>twAAA+</td> <td>105.5.12</td> </tr> </tbody> </table>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土地銀行	twAAA	104.6.30	華南商業銀行	twAAA+	105.5.12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土地銀行	twAAA	104.6.30										
華南商業銀行	twAAA+	105.5.12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524,506股，金額為新台幣10,700,000元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所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所訂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3.70	101.50	99.00
最低		95.10	87.00	86.10	98.70
平均		105.13	95.37	96.82	99.59
轉換價格		19.9	19.0	19.0	18.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88,000 仟元。
2.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0257 號函核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於 106 年 3 月 9 日起先行依規定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上市買賣，原股款繳納憑證亦同時終止上市買賣。
3. 輸入資訊觀測站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4.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612,000 仟元。
 - (2) 其餘 576,000 仟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5.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
			第2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年第2季	1,188,000	1,188,000
合計		1,188,000	1,188,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另以本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1.2673%設算，預計106年與舉債方式相較約可減少3,718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6,463仟元之利息支出。		

6.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6年 第一季累計	說明
	支用進度	預定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進度	預定	0	截至106年第一季止未支用之資金為新台幣612,000仟元存於銀行存款，本次籌資計劃主要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7. 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流動資產		6,023,771	
流動負債		3,655,159	5,433,075	48.64%
負債總額		5,791,099	6,628,494	14.46%
利息支出		31,714	34,360	8.34%
營業收入		11,123,315	11,352,243	2.06%
每股盈餘		(1.83)	(1.09)	40.7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59%	57.13%	12.9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85.01%	165.47%	(10.56)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係本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虧損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比重 %
電源供應器	10,862,627	95.69
其他	489,616	4.31
合計	11,352,243	100.00

2、本公司所營業務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電器材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照明、綠能相關電源。

4、未來計劃研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之相關產品
(1)Soft switching PWM 線路之開發及應用	伺服器用電源
(2)開發寬能隙半導體 GaN 在電源供應器的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3)電壓變換-快速充電器	PD3.0/QC 3.0 充電器
(4)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用電源、網通用電源
(5)高瓦特數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6)發展具有 3 ~ 4 倍的 peak power 電源產品	事務機，電動的電源
(7)UPS 不斷電系統	650W 商用與家用不斷電系統
(8)網路設備 Power Supply	POE 電源
(9)高效率低待機電力技術 (DOE 6.0)	高效率低待機電力電源
(10)高瓦數電源開發應用	電池充電器/逆變器
(11)電動汽車、摩托車的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2)高瓦數電源平台開發	工業設備的電源產品
(13)USB PD Adaptor 18W ~ 100W 產品	3C Type C 接口的電源產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之相關產品
(14)軟切換 LLC 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大瓦特數工具機充電用電源
(15)符合快充及 USB-PD 規範之快速充電器	高速電池充電器/QC/PD 3.0 充電器
(16)大容量電池組之充電技術研發(數位控制)	大瓦特數工具機充電用電源
(17)快速充電器-低壓大電流	SCP (Super Charge Protocol) 快速充電
(18)網通電源	Wireless Bridge / Wireless Router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概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壓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優點為產品體積較小、重量輕，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廣，加上功率密度/轉換效率高，均有助於應用範圍的擴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是電力電子技術之基礎產品，在技術上相對成熟，進入障礙不高，產品多樣化且種類繁多。根據工研院 ITIS 的資料顯示，台灣營業規模較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廠商，主要產品多集中於資通訊用電源供應器，且以 ODM 為主。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一般種類之充電器需求	為常見的充電器類型，主要特點為高效率及定電壓/定電流充電功能，需求功率介於 10W~150W 之間。
AC/DC	大型充電器需求	符合工具機及機器人之中大型充電器需，由於此類產品大部份是客製化生產，規格彈性較高。應用瓦數數也較高，通常為 200W 以上，也有到千瓦等級的相關應用。
AC/DC	Adapter	醫療用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呼吸器或醫美小功率。
AC/DC	Charger	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電子產品。
AC/DC	Battery Charger	目前針對 40V 電池有開發 6port 的充電策略，PBM480w-400-R 已經開發量產。
DC/DC	電池平衡及管理模組	將電池組在充電時，不足之單一電池容量做平衡及充電管理，以免造成單一電池之溫度及負荷增加的問題。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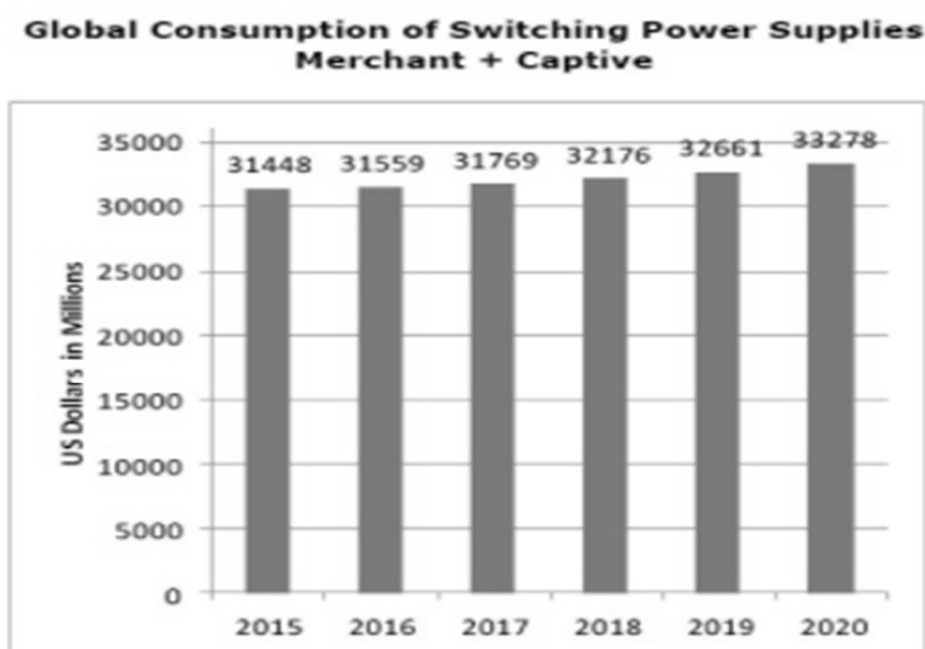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DC/AC	Battery Inverter	有 ac input 可以對電池作充電，按鈕按下可以將電池直流轉換成交流輸出 output(ac 行動電源概念)。目前 PBM1K8-121-R 美洲版已經開發量產。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MCU/Firmware	電池組控制	利用電池管理系統軟體的設計，並將相關充電、偵測、保護、電壓電流回授都以軟體的型式來實現，並以模組化設計概念、建置在 MCU 之中。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3、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而電力電子也正是其中關鍵的技術之一。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故與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液晶電視、手機產業及消費性電子之產業需求息息相關，且依台經院 102 年 3 月「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全球前十五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我國廠商合計之全球市佔約 1/3，其中台達電更是全球最大資通訊產品與工業用產品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顯示我國多年來為全球 IT 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16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315.59 億美元，較 2015 年度微幅成長 0.35%。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6 年)

由於 21 世紀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及綠能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並因應全球暖化所引起之節能減碳趨勢，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同時在『節能減碳』之趨勢下，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形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1) 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Ultra book、Notebook、Hub、Network 資訊網路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也是電力電子的核心產業。

(2) 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鉛酸電池、Ni-MH、Li-ion、太陽能電池，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3) 面板顯示(Display)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LED TV、TFT/LCD MONITOR、TFT/LCD TV、PDP TV、HD TV、Projector 液晶投影機等電源供應。

(4) USB PD Adaptor：

Type C 接口因為具有速度快，正反插，整合數據，音訊，影像，未來會引進到所有的 3C 產品，電源需求範圍是 18W ~ 100W，電壓可依終端需求由 5V 變化到 20V，後續市場需求強勁。

(5) 穿戴式產品&可移動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

(6) 事務機，電動桌電源：

需求 3 ~4 倍的峰值功率，因各家終端設計不同，所需的峰值的功率與時間不盡相同，即需有一個共用的電源平台。

(7) 燈控系統軟體整合：

提供無線控制的軟硬整合技術例如 WiFi/ Zigbee、SNMP 等及 PoE 燈控的結合。

(8)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提供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輪椅之完整軟硬體充電解決方案。

(9) UPS 不斷電系統：650W 不斷電系統並連結 Windows / NAS 電源管理。

(10) 電動工具：提供電動工具對電池作智能型充電管理，提高電池安全與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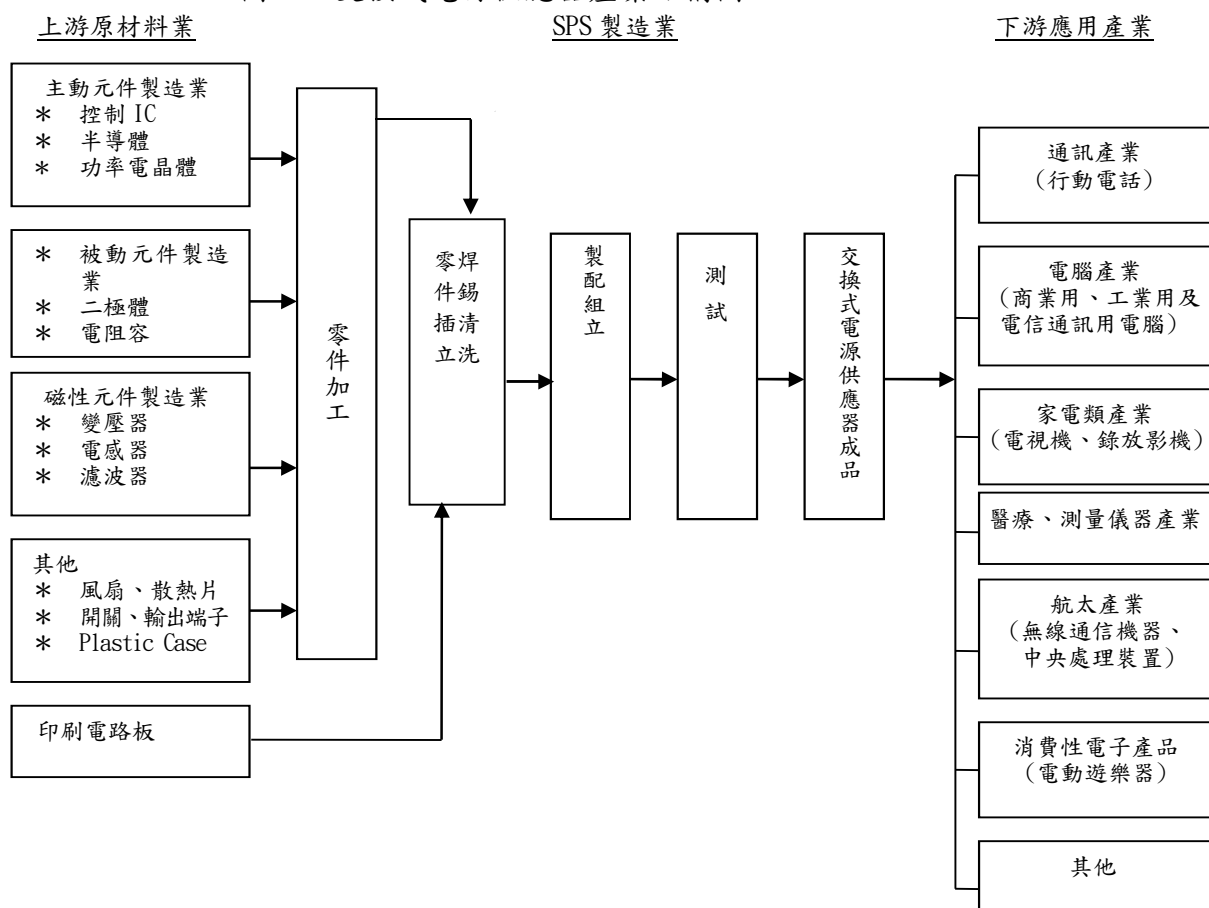
(11) 醫療儀器電源供應：提供符合醫療級安規要求 IEC 60601 之家用醫療儀器電源供應器。

4、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圖一)，其中主動元件所需之品質及穩定度要求嚴格，因此主要材料控制 IC 已經可以台灣自製或是使用國外廠牌，而被動元件中包含變壓器鐵心，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圖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結構圖



(2) 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許多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也正因如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5、產品發展趨勢

(1) 生產精緻化產品的趨勢

電源供應器均由於下游電子業的發達而蓬勃發展，隨著可攜式的電子產品漸漸普及同時朝小型化，精緻化來發展，上游的零組件也往小型化、多功能化進行，例如多功能、高科技或附加價值高的晶片型元件。

(2) 產品與技術層次提昇的趨勢

在資訊、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產品體積輕薄化高效率及現有標準品市場成熟、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廠商開始研發並學習新的技術，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以獲取新訂單，如電源供應器朝穩定、高效節能的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標準較嚴格的通信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上。

(3) 高效節能趨勢

隨著近年能源及節碳等環保問題逐漸受到重視，電源供應器為能源轉換的一個重要零組件，更無法置身度外。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紛紛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作出規範例如 DoE / Erp / CoC 等效能的要求成為市場的基本門檻，因此電源供應器為滿足漸趨嚴格的節能要求，在技術層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變得更形重要。

(4) 單價下降及成本持續上漲趨勢

一方面由於標準品市場的成熟，陸資企業也加入這個產業造成競爭激烈，另一方面因產品型態趨小型化，自動化生產使得經濟規模增加而產品價格下降。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使電源供應器的成本上漲壓力逐年上升，自動化的生產線投資勢在必行。

6、產品競爭情形：

(1) 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轉換器(Adapter)，近年來成功開發出 LED 照明燈具、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產品，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 LED 照明、綠能、電動車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國外	Emerson, Schneider, SMA, Eaton, Power-one, Flextronics, Eltek Valere, Murata, TDK-Lambda, AEG, Friwo, Salcomp
國內	台達電(全球最大)、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明緯、飛宏

(2) 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這種類比式之電能配置。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目前本公司有符合美國 2016 年新能源法規 DoE6.0 規範的系列電源以及快速充電器 QC3.0 規範的系列電源，而在之前也有跟許多日本標竿客戶合作的客製化充電器產品。已累積相關的設計經驗。目透過和 MCU 廠商的技術合作，來增加研發單位在軟、硬體研發的整合能力，進而提升在相關產業的設計競爭力。

2、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468,364	473,677
營業收入		11,123,315	11,352,243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4.21%	4.17%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電座電線路IC化完成開發及量產。 2. T5及CCF1燈管用電子安定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3. 五星級手機用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4. 超快速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5. LCD TV OPEN FRAME POWER完成開發及量產。 6. 新一代Set Top Box電源完成開發及量產。 7. 200W lighting power完成開發及量產。 8. 高功率LED Driver完成開發及量產。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光式電子安定器開發完成。 2. 高功率 POE 電源開發完成。 3. 防水防塵 PSU 給 LED 路燈 60W 至 150W 開發完成。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電源開發完成。 2. 開網通用電源開發完成。 3. Level5系列電源開發完成。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燈管、高天井燈完成開發及量產。 2. 太陽能充電LED照明電源開發完成。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KW日系太陽能電池開發完成。 2. 小型儲能櫃已開發完成。 3. 電源專用IC開發完成。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充電技術開發。 2. 電壓自動切換電源開發。 3. 行動發熱系統。 4. 電動車充電產品。 5. 工地用音響。 6. 大型儲能櫃。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系列電源升級 DoE Level 6能效法規。 2. 18W Quick Charger 3.0 快充電源。(日規) 3. 33W 全數位化之直流雙座充電器。(日規) 4. 150W 以上之雙輸出印表機電源。 5. 醫療用電源:以2MOPP之規範,並且符合IEC60601-1 之醫療安規成功開發系列插牆式,桌上型及特殊車輛使用之電源供應器。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W之雙座車充電產品。(日規) 2. 適用於網通系統之230W 伺服器電源。 3. 印表機之高壓電源設計。(噴墨式印表專用)
預計 106 年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B PD Adaptor 18W ~ 100W。 2. 事務機, 電動桌電源。 3. 150W ~ 300W 工業用電源。 4. 240W/300W 中大瓦特數充電產品。(工具機) 5. 無人機及服務型機器人之充電器研發。 6. 電池管理軟體之模組化。(技術合作中) 7. 醫療標準品電源 18、36、60、100W。 8. 呼吸器醫療電源 20W、65W。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 106 年開發	9. 兩個 inverter 延伸機種。 PPS2 歐洲版 230Vac/10A 開發中。 PPS Plus 輸出 110Vac/20A 開發中。 10. 650W UPS 商用與家用 VU 型不斷電系統。 11. 27W PD3.0 快速充電器產品。 12. 適用於網通系統之 18、24W 符合 Part68、K21 之電源產品。 13. 40W 低壓大電流快速充電器。 14. 平面式變壓器小型化電源。 15. 預計開發整合性數位化電源，針對電池模塊及做充電管理系統，應用在於倉儲機器人以及新一代之電動工具的電池充電解決方案。

4、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最近年度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 成果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新台幣佰萬元)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 要因素
120W 輸出半數位控制導入	設計中	0.3	106 年 10 月	軟硬體整合能力
120W 音響電源標準品	設計中	0.3	106 年 6 月	成本的管控
240W~300W 充電器系列	設計中	0.5	106 年 10 月	成本及技術建立
27W PD3.0 快速充電器	設計中	3	106 年 9 月	零件的整合
18W/24W 網通電源	設計中	3	106 年 8 月	成本的管控
40W 低壓大電流充電器	設計中	5	106 年 11 月	成本，尺寸
預估 10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2,100,000 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 爭取不同背景之優秀 RD 人才，強化研發陣容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成本材料標準設計架構，提供開發高品質商品，強化自動化生產技術發展。

(2) 行銷策略方面：

縮短產品上市之時程積極導入，提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良好互動掌握客戶的脈動，提供客戶更完整之產品服務，確保訂單的來源提升產品之市佔率。繼續擴展行銷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開發市場。

(3) 生產策略方面：

提升生產效率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及服務，積極改善製程之設計、規劃與管理，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標準化管理來保證品質系統。垂直整合供應鏈朝自給自足目標整合以降低庫存及材料成本。

2、長期發展計畫：

(1) 研發策略方面：

可攜式資訊設備的廣泛應用，將促成電源、電池進一步的整合，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的研發為發展目標之一。

電源將朝著標準化、模組化、積體縮小化的方向發展，電源控制 IC 的設計，結合微電子、以電源供應器為主軸的技術整合的方向發展。

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為各項應用產品之發展目標，提升產品及企業形象，符合客戶綠色供應鍊之要求。

(2)行銷策略方面：

以核心產品為主軸架構全球性運籌管理體系，充分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推展全球性行銷體系，建立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3)生產策略方面：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需求，並因應國際環保趨勢，購置無污染、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等，達到擴增產能，提升產值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內外銷百分比及銷售地區如下：

(1)銷售比例

單位：%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電 源 供 應 器	94.57%	95.69%
其 他	5.43%	4.31%
合 計	100.00%	100.00%

(2)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國內地區內銷之營業收入	391,948	195,906
美 洲	2,184,071	1,983,980
亞 洲	5,761,983	7,129,309
歐 洲	2,770,626	2,005,663
其 他	14,687	37,385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電源供應器，而目前國內、外生產電源供應器者為數甚多，且應用範圍甚廣很難界定整體市場佔有率，若以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來推估，2016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 315.59 億美元，本公司之電源供應器全球市佔約 1.2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皆屬之，但其中約有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1)供給面

根據市調機構 MTC(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4 年研究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將達 315.59 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 2020 年可達到 332.78 億美元的水準，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2)需求面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影響，分述說明如下：

A. 消費性電子

雲端風潮下的應用服務發展趨勢



在雲端風潮下，通訊技術已由有線的網路服務拓展至無線行動應用服務、雲端服務，到智慧聯網服務/生活服務，人機介面上亦由原鍵盤/按鍵，朝觸控/語音、體感控制及 M2M 方向發展，感知技術亦由 Location/Specific event tracking 發展至 Activity Modeling，進而帶動終端應用平台由過去的個人電腦，朝智慧行動裝置、穿戴裝置及 Nano Device 上發展，使得消費性電子有更多元化的行動應用，如搭載 Wi-fi、NFC 及無線藍芽音響、耳機及數位相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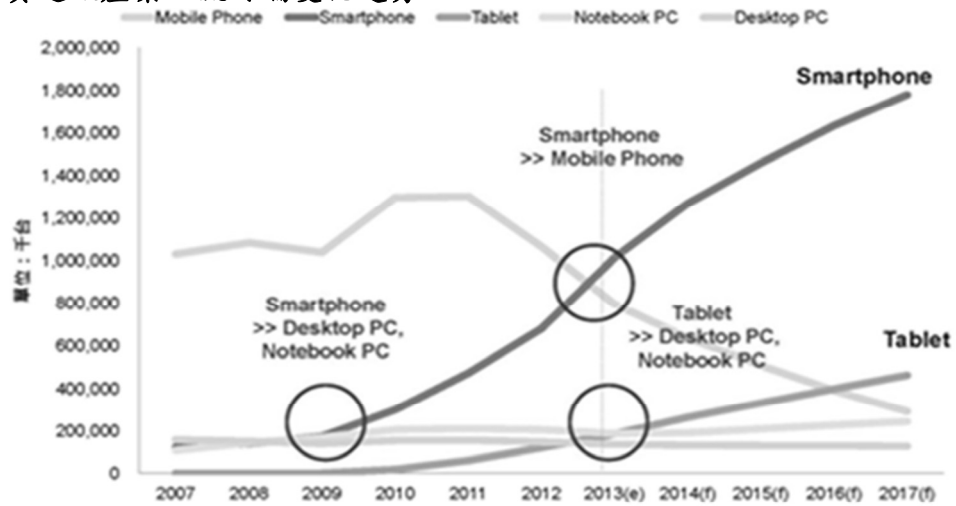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 2017 年 1 月所公布的最新資料，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預估 2017 年將提升到 3.4%，2018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3.6%，顯示全球消費成長動能將呈現緩和增溫的態勢，可望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添動能，進而帶動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

B. 行動通訊

根據研究機構 IDC 在 2017 年 1 月所公布的報告，2016 年度全球智慧手機總出貨為 14.7 億台，較 2015 年成長 2.3%，創下市場新高紀錄。智慧型手機、電信設備與新興市場仍為帶動全球通訊市場需求要角，物聯網也為通訊產業開創更多供應鏈新商機。另隨著 4G 網路普及，全球資通訊產業持續探索、佈局 5G 暗潮洶湧，國際間加快策略聯盟腳步，智慧行動終端產業範疇將逐步拓展至"泛智慧聯網終端"，未來產品將融入 IoT 之下新的情境應用，並朝向軟硬體整合和開放平台移轉。

此外，在其他無線通訊設備方面，隨著北美汽車市場銷售持續加溫，有助於帶動國內車用衛星廣播器產品出貨成長，加上各國對於無線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加速布建 4G LTE 網路，及在無線寬頻規格持續演進下，可望帶動市場對 LTE、802.11ac、以及天線等相關產品需求成長。整體而言行動通訊產業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可望隨著行動通訊產業的成長而增加。

圖、資通訊產業主流終端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 (2013/09)

C. 資訊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產業

根據工研院在 2016 年所公布的「2016 ICT 產業關鍵議題」，2016 年 ICT 產業將以物聯網世代為基礎，朝智慧機器世代發展。世代演進所需要的各種關鍵技術需求將大爆發，包括感測與辨識，機器學習，網際安全，網路功能虛擬化等，除了推動各種創新載具的出現，包括穿戴裝置 AR/VR，無人車，無人機，機器人等等，也讓既有載具發展出更多創新應用，如網際網路與行動載具上的協同共享經濟、虛實整合與線上媒體。創新載具的蓬勃發展將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新的活力。

D. 電動車產業

根據 IEK 在 2017 年 1 月所公布的報告中顯示，全球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市場於 2016 年銷量破 190 萬輛，其中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位居電動車銷量國前三位。預估 2017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將能持續成長，成長動能包括日本政府延長兩年環保車減稅措施並積極推動燃料電池車、美國加州電動車銷量持續熱絡、中國大陸 HEV (如 Toyota-Corolla 及 Toyota-Levin) 銷量及自有品牌車型 (如 BYD-秦及 BYD-唐) 持續成長等項。雖中國大陸新能源車補貼政策之調整，以及美國新政府於電動車政策動向對市場影響仍有待觀察，2017 年銷量預估仍可突破 200 萬輛，創造 10%以上成長率，有利於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樁事業之發展。

E. 工具機產業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變為緩和，也同步的影響個人及家庭對個人消費及住宅維修費用的投入更加緊縮，意外的帶動了個人 DIY 維修的風氣盛行。但是目前這個市場的規格較趨向於客製化，競爭者也多。因此客戶大多是需求在機種設計及樣品行程的彈性及快速配合，相對的在價格上的餘裕也較高。

F. 機器人產業

德國政府提出於 2013 年開始倡導的工業 4.0 (Industry 4.0) 計劃，不僅德國政府將其納入《高技術戰略 2020》的十大未來專案之一，投資預計達 2 億歐元。其他國家包括了美國、中國大陸及台灣也都開始將此專案列為國家發展的重大議題。此變革將帶來人類世界的重大生活改變，許多不同種類的機器人也開始大規模的被應用，包括了仿真、服務、工業、運輸等等種類的機器人，因此，其相關的產業、特別是電源、電池系統的應用及技術更新，都是目前公司應該注意及列入未來發展方向的領域。

G. 醫療級電源供應器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攀升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性提高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發展，根據 BMI 的統計，2017 年全球醫材市場可達 4297 億美元，2012~2017 年之複合成長率高達 7.1%，其中輕巧易攜帶型的醫療儀器特別是居家醫療的應用需求成長最顯著，本公司將積極研發醫療級電源供應器，打造完整醫療級系列產品。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奠定產業領導地位，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與主要客戶合作，並積極朝高精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2) 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 RoHS 進行管制，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 RoHS 進度。藉由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要求，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 WEEE 指令及 EuP 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3) 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配合客戶需要設計及研發產品，提供其研發創新的觀念，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深受如 Nokia、宏達電、SONY、鴻海…等國內外大廠的肯定。

(4) 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5) 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有利因素方面：

A. 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 資通訊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已成為資通訊中的主流，隨著各類概念產品的推出(如 Curved Display、Bended Display、Foldable Display)，與手機結合穿戴式裝置在通信、娛樂、學習、醫療、健身及資訊上之運用日廣，加上 NFC 以 Hub 概念正逐步拓展其應用領域，及 4G LTE 網路的佈建，將使消費者行為從「Post-PC」轉向到「Post-Smartphone」，推升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此外，智慧機器創新載具的蓬勃發展為電源供應器廠商之新藍海市場。

C. 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對電源供應器輸歐之廠商而言，歐盟 WEEE(廢舊電機電子設備法規)與 RoHS(電機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法規的實施，除特定物質的禁用外，尚包括綠色設計、替代產品與技術、客戶新的要求以及越趨嚴格的檢驗、驗證程序等。此外，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Adaptor...等產品在設計上要符合 UL、CSA、TUV...等的安全標準，及取得不同銷售國家及地區之安規標準，廠商必須整合多部門，從研發、量產到銷售的步驟，都必須符合綠色產品驗證系統，包括綠色設計技術、確保廠商零件的成分訊息、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導入產品無鉛化等技術及通過第三公正單位的驗證，故對已掌握鍵性技術及良善管理之本公司而言，將能在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優先在市場上鋪貨，取得銷售先機。

(2)不利因素方面：

A. 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B.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b. 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Wide Resource Planning)，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 c. 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不同背景之優秀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 d. 整合 IT 部門之 OA 與 FA，改造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貨速度及更多元化之服務。
- e.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f.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並透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來符合客戶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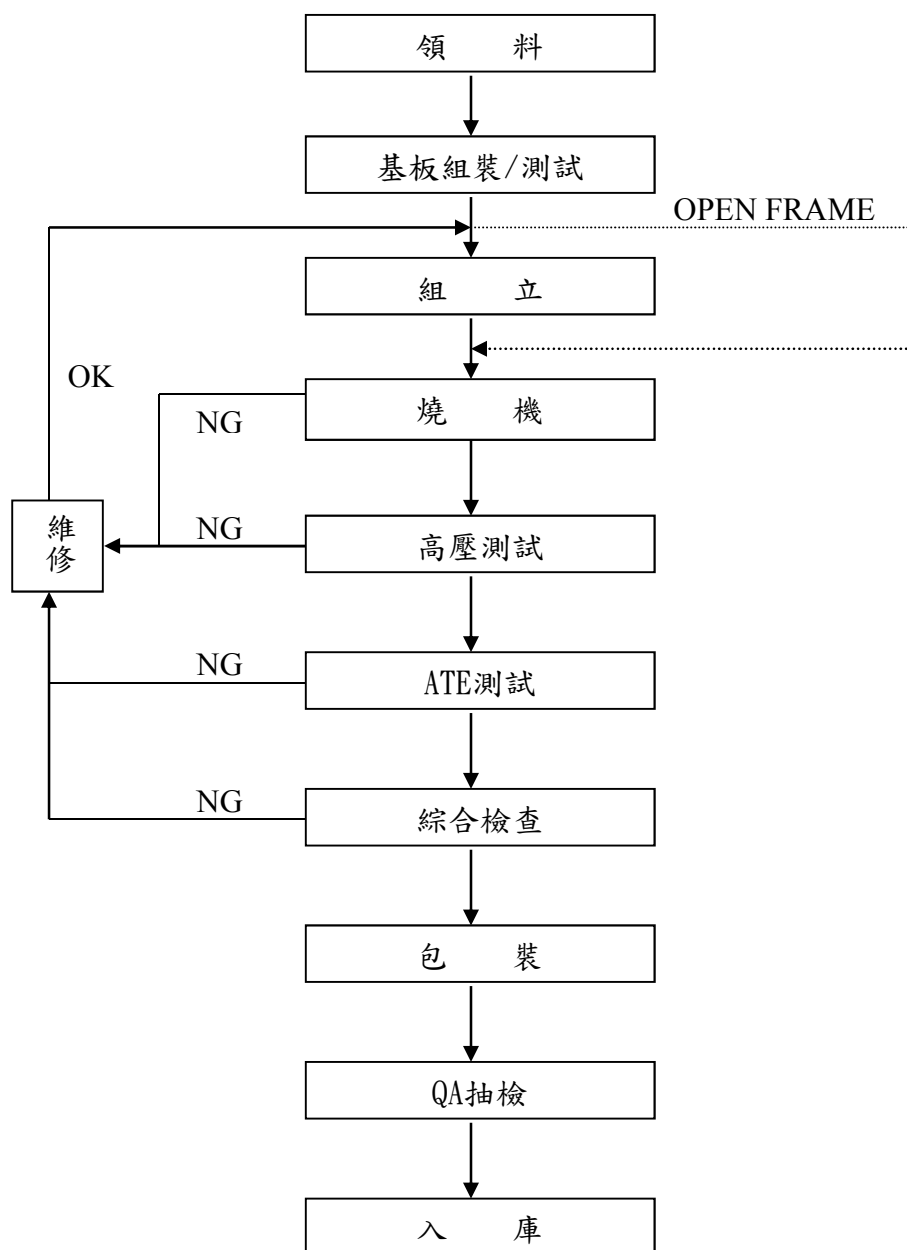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Adapter / Charger/Cable 	Smart Phone / Tablet / Networking /POS/ Small home appliance/ Medical device 
Battery Charger 	Ni-Cd / Ni-MH/ Li-ion 
Car charger 	Phone / GPS / digital camera 
EV Charger 	Bus /Car / Bike / Trailer / Wheelchair 
PV-Inverter 	Solar on grid product. 
Open frame power 	Industrial, Printers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p>POE (Power Over Ethernet)</p> 	<p>Security / monitoring system</p> 
<p>LED DRIVER</p> 	<p>LED Bulb</p> 
<p>Wireless Charger</p> 	<p>Smart Phone, Pad</p> 
<p>Energy Storage System</p> 	<p>AC Charging, DC Charging(USB), Solar</p> 
<p>High power Battery Charger</p> 	<p>Battery charge</p> 
<p>Battery inverter</p> 	<p>AC Charge/Discharge,</p> 

2、主要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其他	7,108,396	100	其他	7,434,412	100	其他	1,978,786	100
	進貨淨額	7,108,396	100	進貨淨額	7,434,412	100	進貨淨額	1,978,78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甲	995,721	9	甲	1,902,341	17	甲	470,533	17
2	乙	1,490,477	13	乙	1,701,419	15	乙	692,868	24
3	丙	2,015,480	18	丙	857,088	8	丙	0	0
	其他	6,621,637	60	其他	6,891,395	60	其他	1,667,430	59
	銷貨淨額	11,123,315	100	銷貨淨額	11,352,243	100	銷貨淨額	2,830,831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191,398,000	155,032,541	8,539,623	182,695,998	146,156,798	8,336,674
其他		2,873,000	2,327,374	334,208	3,229,356	2,583,485	318,950
合計		194,271,000	157,359,915	8,873,831	185,925,354	148,740,283	8,655,62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9,055,170	380,452	151,633,653	10,138,921	10,889,066	187,924	150,896,286	10,674,703
其他		592	11,496	3,265,439	592,446	323	7,982	2,855,880	481,634
合計		9,055,762	391,948	154,899,092	10,731,367	10,889,389	195,906	153,752,166	11,156,3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6,632	6,254	6,743
	間接人工	2,064	1,604	1,609
	合計	8,696	7,858	8,352
平均年歲		28.12	28.04	28.33
平均服務年資		2.04	2.35	2.2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07%	0.06%	0.06%
	碩 士	1.86%	1.57%	1.36%
	大 專	8.84%	8.56%	8.19%
	高 中	22.55%	10.83%	11.84%
	高中以下	66.68%	78.98%	78.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設施設置之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二)防治污染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在過去一年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1,680,706 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2016 環保支出統計表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支出 (NTD)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0 元
(1) 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127,732 元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如水、電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130,000 元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292,922 元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 環保教育支出 (2) 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1,213,358 元
	(3) 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4) 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28,694 元
	(5) 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0 元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 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0 元
	(2) 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征環保稅和費用等	0 元
	(3) 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元
總計		1,792,706 元

環保效益統計表

項目	說明	效益
事業廢棄物回收	如電子零件下腳料、廢電腦	7,406 元(NTD)
環境影響效益	二氧化碳減量	55,122 噸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活動及設施的設置，以及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公司為照應員工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樣豐富的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壁球室及員工休息室等)，更為員工舉辦聖誕歡慶會及各項球類競賽等多采多姿的康樂休閒活動，並藉著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
 - (2) 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外，每年亦為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提供復檢及問診服務，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自 97 年起每年連續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治標章」。
-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外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及旅行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A. 團險規劃：依職等及派駐人員，分以下四類，詳如下：

項目	3職等以上	長駐人員	4~7職等	8職等以下
類別	A	B	C	D
人壽險保額	1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50萬元
意外險保額	5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150萬元
住院醫療	每日病房費 1,300 元/日 雜項 28,000 元/次 手術津貼 36,000 元/次 診察費 500 元/次			
職災險	補償勞保投保薪資差額			
癌症險	每日病房費 3,000 元/日 手術津貼 25,000 元/次 放射或化療 1,000 元/次 問診費 500 元/次			
意外醫療	2萬元			

B. 另外出差同仁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 (3) 安排各類活動及社團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4) 本公司備有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壁球室...等相關福利措施。
- (5) 員工訓練：

飛宏以品質為先的精神，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工作績效及人力素質，並提昇自我發展之意識，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故飛宏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除了提供全額補助外訓、專業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外並導入數位學習平台等學習資源，提供所有的飛宏人學習與成長，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並在員工的職涯發展過程中，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發展體系與學習平台，提供不間斷的培育課程以滿足員工自我提升的需求，並藉此厚植公司的市場競爭實力。

為讓飛宏的企業經營理念與願景更具有前瞻性，於 2016 年另進行願景與策略規劃共識營專案，其不僅共同勾勒發展藍圖進一步找出企業經營策略外，更有助提升主管具有經營規畫能力與達成強化經營體質之目標。

2016 年飛宏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累積時數
內部訓練	2,275	3,286	4,059	4,130	13,750
外部訓練	364	299	403	237	1,303
數位學習	493	526	241	97	1,357
合 計	3,132	4,111	4,703	4,464	16,410

2. 退休金提撥：本公司依相關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員工自由選制作業提撥至個人專戶存儲。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每季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 OHSAS18001 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2. 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3.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政策說明：

1. 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3. 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4. 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1.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2.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3.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4.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5.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6. 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7.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8.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東莞廠更通過 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B. 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A)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

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 (B)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 (D)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 (E)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 (F)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 (G)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 (H)禁止內線交易：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系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11/23 屆滿日：106/1/21	台南新廠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金額：NTD 6,141,690	無
買賣	王材福	生效日：105/7/21	出售永康市鹽東段 1109-11 地號 金額：NTD 27,460,000	無
買賣	陳俊傑、陳威廷、陳冠宏	生效日：105/12/7	出售台南市永康區頂東段 866、867 地號 金額：NTD 27,000,000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343,145	5,518,986	6,221,109	6,023,771	6,705,178	6,809,66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517,009	4,116,384	4,529,550	4,121,639	3,728,732	3,503,374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0	0	0	668,178	581,307	543,073
無形資產		42,760	46,308	45,803	40,538	32,166	31,088
其他資產		670,861	647,251	654,630	593,463	555,694	536,726
資產總額		9,573,775	10,328,929	11,451,092	11,447,589	11,603,077	11,423,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2,189	3,464,724	3,590,158	3,655,159	5,433,075	4,886,785
	分配後	3,659,353	3,602,005	3,723,220	3,655,159	5,433,075	4,886,785
非流動負債		348,883	937,583	1,589,762	2,135,940	1,195,419	1,190,9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1,072	4,402,307	5,179,920	5,791,099	6,628,494	6,077,728
	分配後	4,008,236	4,539,588	5,312,982	5,791,099	6,628,494	6,077,728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4,984,599	5,355,607
股本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2,776,884	3,3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1,026,456	1,026,456	1,044,0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1,521,209	1,215,252	1,243,492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1,521,209	1,215,252	1,243,492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342,109	(33,993)	(308,78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390)	(8,858)	(9,662)	(10,168)	(10,016)	(9,4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2,703	5,926,622	6,271,172	5,656,490	4,974,583	5,346,199
	分配後	5,565,539	5,789,341	6,138,110	5,656,490	4,974,583	5,346,199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1,298 仟元，擬不配發股利。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426,125	3,273,540	3,588,914	3,166,185	3,151,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90	566,503	691,630	838,659	810,743
無形資產		33,689	28,511	27,878	25,143	22,910
其他資產		5,239,924	5,851,540	6,150,343	5,751,701	5,296,191
資產總額		9,201,728	9,720,094	10,458,765	9,781,688	9,280,8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7,011	2,847,929	2,592,872	2,035,714	3,130,485
	分配後	3,284,175	2,985,210	2,725,934	2,035,714	3,130,485
非流動負債		346,624	936,685	1,585,059	2,079,316	1,165,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3,635	3,784,614	4,177,931	4,115,030	4,296,247
	分配後	3,630,799	3,921,895	4,310,993	4,115,030	4,296,2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4,984,599
股本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1,026,456	1,026,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1,521,209	1,215,252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1,521,209	1,215,252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342,109	(33,99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4,984,599
	分配後	5,570,929	5,798,199	6,147,772	5,666,658	4,984,599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1,298 仟元，擬不配發股利。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5,378,237				
基金及投資		461,326				
固定資產		3,517,009				
無形資產		174,607				
其他資產		32,057				
資產總額		9,563,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1,061				
	分配後	3,578,225				
長期負債		200,000				
其他負債		186,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7,194				
	分配後	3,964,358				
股本		2,771,639				註2
資本公積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51,573				
	分配後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庫藏股票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76,042				
	分配後	5,598,87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5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3,464,005				
基金及投資		5,263,139				
固定資產		501,990				
無形資產		33,689				
其他資產		13,914				
資產總額		9,276,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46,165				
	分配後	3,223,329				
長期負債		200,000				
其他負債		249,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5,305				
	分配後	3,672,469				
股本		2,771,639				註2
資本公積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51,573				
	分配後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庫藏股票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81,432				
	分配後	5,604,26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5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891,389	12,081,088	12,435,980	11,123,315	11,352,243	2,830,831
營業毛利		2,302,861	1,853,208	1,730,560	1,010,701	1,368,238	377,120
營業損益		490,760	153,488	16,864	(617,770)	(308,523)	(22,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0)	143,348	280,900	153,013	46,556	76,051
稅前淨利		483,560	296,836	297,764	(464,757)	(261,967)	53,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7,406	150,515	147,593	(511,804)	(301,327)	28,23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7,406	150,515	147,593	(511,804)	(301,327)	28,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175)	210,568	252,152	30,184	(380,580)	(274,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231	361,083	399,745	(481,620)	(681,907)	(245,9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301,299)	28,2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08)	(2,019)	(254)	(3,238)	(2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6,264	364,551	400,549	(481,114)	(682,059)	(246,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5,033)	(3,468)	(804)	(506)	152	608
每股盈餘		1.13	0.55	0.53	(1.83)	(1.09)	0.10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788,927	11,132,298	11,556,917	9,052,657	8,146,544
營業毛利		1,289,182	980,718	844,900	864,855	1,003,282
營業損益		429,772	186,599	12,927	47,886	81,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9	12,828	173,672	(537,152)	(373,262)
稅前淨利		434,651	199,427	186,599	(489,266)	(292,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301,29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301,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950)	212,017	252,702	27,452	(380,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264	364,551	400,549	(481,114)	(682,0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13	0.55	0.53	(1.83)	(1.09)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1,882,539				
營業毛利		2,301,699				
營業損益		472,1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5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5,7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0,8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4,745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0				
本期損益		294,745				
每股盈餘(註2)		1.12				

註3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5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0,778,860				
營業毛利(註4)		1,289,067				
營業損益		408,8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7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1,9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9,553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0				
本期損益		309,553				
每股盈餘(註2)		1.12				

註3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5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4：係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項目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7	42.62	45.24	50.59	57.13	5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81	163.21	170.00	185.01	165.47	186.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98	159.29	173.28	164.80	123.41	139.35
	速動比率	103.73	100.34	125.53	120.18	94.40	106.37
	利息保障倍數	107.70	34.48	12.67	(13.65)	(6.62)	4.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24	6.31	5.25	4.61	4.58
	平均收現日數	59	58	58	70	79	80
	存貨週轉率(次)	5.10	6.04	6.41	6.34	6.53	6.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4.79	4.78	4.20	3.63	3.37
	平均銷貨日數	72	60	57	58	56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	3.17	2.92	2.57	2.89	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21	1.14	0.97	0.98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1.59	1.55	(4.24)	(2.37)	1.48
	權益報酬率(%)	4.76	2.56	2.42	(8.58)	(5.67)	2.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7.45	10.71	10.72	(16.74)	(9.43)	6.30
	純益率(%)	2.50	1.25	1.19	(4.60)	(2.65)	1.00
	每股盈餘(元)	1.13	0.55	0.53	(1.83)	(1.09)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5	8.80	26.05	(9.74)	6.30	(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02	91.07	75.41	55.71	48.98	34.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0	0.29	7.30	(4.94)	4.10	(1.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1	15.85	146.22	(2.73)	(6.94)	(21.97)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1.95)	0.95	0.90	0.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本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本期稅前虧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虧損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銷售情形較前期改善，導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所致。
-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5	38.94	39.95	42.07	4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4.82	1,187.49	1,114.76	904.20	758.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114.94	138.41	155.53	100.66
	速動比率	103.07	106.01	124.29	143.23	99.97
	利息保障倍數	132.24	26.89	8.68	(15.20)	(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0	7.12	7.80	7.30	7.06
	平均收現日數	59	51	47	50	52
	存貨週轉率(次)	22.55	36.20	35.34	26.92	5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	26.60	31.11	30.01	55.83
	平均銷貨日數	16	10	10	14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2	20.84	18.37	11.83	9.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8	1.15	0.90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1.68	1.67	(4.78)	(2.91)
	權益報酬率(%)	5.00	2.59	2.42	(8.51)	(5.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5.68	7.20	6.72	(17.62)	(10.52)
	純益率(%)	2.89	1.37	1.28	(5.62)	(3.70)
	每股盈餘(元)	1.13	0.55	0.53	(1.83)	(1.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8	5.26	10.19	(0.94)	(0.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06	157.93	105.74	84.20	4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4)	(1.78)	1.55	(1.87)	(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3.56	44.31	10.68	7.84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14)	2.71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本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本期稅前虧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係本期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本期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所致。
- (5)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本期存貨較前期減少，使得銷貨日數縮短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虧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銷售情形較前期改善，導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較前期改善所致。
-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雖銷售情形較前期改善，但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減少所致。
-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項	析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172.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92				
	速動比率		110.51				
	利息保障倍數		12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6.1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9				
	存貨週轉率(次)		5.10				
	平均售貨日數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7.03			
		稅前純益		17.35			
	純益率(%)		2.48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2)		1.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11				
	財務槓桿度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3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102~105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報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項	析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1.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58					
	速動比率	106.35					
	利息保障倍數	13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6.1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9					
	存貨週轉率(次)	22.53					
	平均售貨日數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	2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75				
		稅前純益	15.58				
	純益率(%)	2.87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2)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財務槓桿度	1.01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102~105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報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表，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為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蔣為峰



監察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179,775 仟元，佔資產總計 56%。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該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以財務報告整體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並評估使用之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電源供應器收入，民國 105 年度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為 7,755,030 仟元，佔營業收入 95%。由於電源供應器銷售對象包含中國、美洲及歐洲之客戶，因此認列此銷貨收入時，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判定之複雜性，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明細表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銷售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1,575	7	\$ 1,015,683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27,648	9	940,6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437,493	5	100,4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45	1	49,0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75,831	6	418,90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4,794	-	246,44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83,292	6	375,72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24	-	19,1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1,002</u>	<u>34</u>	<u>3,166,18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9,359	-	54,2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79,775	56	5,633,581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10,743	9	838,659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910	-	25,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0,700	1	45,9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四)	25,45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7	-	17,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29,844</u>	<u>66</u>	<u>6,615,503</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80,846</u>	<u>100</u>	<u>\$ 9,781,6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6,730	-	\$ 26,2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3,863	-	179,02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777,173	19	1,662,885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5,596	1	48,2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四)	1,163,926	13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197	1	69,3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0,485</u>	<u>34</u>	<u>2,035,71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997,977	10	1,266,468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65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7,953	1	83,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5,762</u>	<u>12</u>	<u>2,079,31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296,247</u>	<u>46</u>	<u>4,115,030</u>	<u>4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2,776,884	30	2,776,884	28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11	1,026,45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2	1,113,18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盈餘	(128,792)	(1)	177,1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5,252</u>	<u>13</u>	<u>1,521,209</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443)	(1)	294,758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450	1	47,35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3,993)</u>	<u>-</u>	<u>342,10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4,984,599</u>	<u>54</u>	<u>5,666,658</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80,846</u>	<u>100</u>	<u>\$ 9,781,6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146,544	100	\$ 9,052,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7,143,262</u>	<u>88</u>	<u>8,187,80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003,282	12	864,855	10
592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四）	(<u>28,042</u>)	-	<u>6,42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75,240</u>	<u>12</u>	<u>871,281</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743	3	219,69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818	2	167,9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7,486</u>	<u>6</u>	<u>435,72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4,047</u>	<u>11</u>	<u>823,39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1,193</u>	<u>1</u>	<u>47,88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9,733	1	176,0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四及十八）	(<u>51,547</u>)	(<u>1</u>)	<u>11,737</u>	-
7050	財務成本	(<u>29,208</u>)	-	(<u>30,207</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362,240</u>)	(<u>5</u>)	(<u>694,71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262</u>)	(<u>5</u>)	(<u>537,15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2,069)	(4)	(\$ 489,2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9,230)	-	(19,300)	-
8200	本期淨損	(301,299)	(4)	(508,56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5,612)	-	(7,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954	-	1,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386,201)	(4)	(51,2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七)	10,099	-	84,5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0,760)	(4)	27,4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059)	(8)	(\$ 481,114)	(5)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09)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其他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A1	\$ 2,776,884	\$ 1,026,456	\$ 1,098,401	\$ 230,859	\$ 839,463	\$ 345,970	(\$ 37,199)	出售	權益總額	\$ 6,280,834
B1	-	-	14,784	-	(14,784)	-	-	未	實	-
B5	-	-	-	-	(133,062)	-	-	融	資	(133,062)
D1	-	-	-	-	(508,566)	-	-	金	損	(508,566)
D3	-	-	-	-	(5,886)	(51,212)	84,550	備	益	27,452
D5	-	-	-	-	(514,452)	(51,212)	84,550	供	出	(481,114)
Z1	2,776,884	1,026,456	1,113,185	230,859	177,165	294,758	47,351	現	售	5,666,658
D1	-	-	-	-	(301,299)	-	-	未	實	(301,299)
D3	-	-	-	-	(4,658)	(386,201)	10,099	融	資	(380,760)
D5	-	-	-	-	(305,957)	(386,201)	10,099	金	損	(682,059)
Z1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28,792)	(\$ 91,443)	\$ 57,450	備	益	\$ 4,984,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華民國



經理人：林中華民國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92,069)	(\$ 489,2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450
A20100	折舊費用	78,883	52,121
A20200	攤銷費用	11,757	10,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9,208	30,207
A21200	利息收入	(27,779)	(19,305)
A21300	股利收入	(5,435)	(5,5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62,240	694,7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34)	5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173)	(1,09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752)	(11,2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8,042	(6,4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3,042	329,4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995)	66,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76)	4,1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923)	(165,008)
A31200	存 貨	231,651	115,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2,180)
A32150	應付帳款	(9,526)	10,7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165)	(145,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846	(469,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61	(10,3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3)	(10,3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45)	(6,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75	17,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13)	(20,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6)	(19,1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25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42,059)	(467,9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89)	(194,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92	1,0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24)	(7,9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	33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233,019)	(375,7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07	7,87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7,309	206,249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777</u>	<u>13,4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9,621)</u>	<u>(824,1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21,401)	(175,192)
C09900	支付發行公司債成本	(2,3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3,0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7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219</u>	<u>391,7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94,108)	(451,5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5,683</u>	<u>1,467,2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575</u>	<u>\$ 1,015,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3.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4	\$ 1,0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1,382	760,3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429	154,470
附買回債券	-	99,843
	<u>\$ 621,575</u>	<u>\$ 1,015,683</u>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有定期存款583,292仟元及375,723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設定質押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銀行存款 25,450 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8.9%	0.001%~4.28%
附買回債券	-	0.42%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29,359</u>	<u>\$ 54,215</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29,359</u>	<u>\$ 54,21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49,07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1,173 仟元。

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8,461	\$ 941,503
減：備抵呆帳	(813)	(813)
	<u>827,648</u>	<u>940,69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37,493	100,498
減：備抵呆帳	-	-
	<u>437,493</u>	<u>100,498</u>
	<u>\$ 1,265,141</u>	<u>\$ 1,041,18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

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總額</u>	<u>未逾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60天以上</u>
未逾期未減損	\$ 1,252,649	\$ 1,252,649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14,133	-	14,133	-
已逾期已減損	813	-	-	813
	<u>\$ 1,267,595</u>	<u>\$ 1,252,649</u>	<u>\$ 14,133</u>	<u>\$ 813</u>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總額</u>	<u>未逾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60天以上</u>
未逾期未減損	\$ 1,031,135	\$ 1,031,135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10,053	-	6,581	3,472
已逾期已減損	813	-	-	813
	<u>\$ 1,042,001</u>	<u>\$ 1,031,135</u>	<u>\$ 6,581</u>	<u>\$ 4,2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3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本期實際沖銷	(4,2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81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81	\$ 2,953
在 製 品	111	1,024
商 品	<u>13,802</u>	<u>242,468</u>
	<u>\$ 14,794</u>	<u>\$246,445</u>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327 仟元及 53,327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43,262 仟元及 8,187,80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057,529	\$ 5,494,392
投資關聯企業	<u>122,246</u>	<u>139,189</u>
	<u>\$ 5,179,775</u>	<u>\$ 5,633,58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340,638	\$ 3,506,667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65,235	382,001
ASCENT ALLIANCE LTD.	325,761	439,616
PHIHONG USA CORP.	939,690	919,846
AMERICAN BALLAST CORP.	-	905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1,927	89,109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84,278</u>	<u>156,248</u>
	<u>\$ 5,057,529</u>	<u>\$ 5,494,39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	100%
PHIHONG USA CORP.	1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	1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現金增資 342,059 仟元及 93,643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對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現金增資 251,6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對 ASCENT ALLIANCE LTD. 現金增資 122,682 仟元。

如附表二所述，本公司為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及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2,348 仟元及 177,44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358	\$ 16,132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121,888</u>	<u>123,057</u>
	<u>\$122,246</u>	<u>\$139,18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43	\$ 5,558
非流動資產	-	59,948
流動負債	(90)	(103)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1,453</u>	<u>\$ 65,40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58</u>	<u>\$ 16,1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358</u>	<u>\$ 16,13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1,033</u>	<u>\$ 59,988</u>
本年度淨利	(\$ 29,222)	(\$ 62,808)
其他綜合損益	-	69,453
綜合損益總額	<u>(\$ 29,222)</u>	<u>\$ 6,645</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2,334</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1,325	\$ 17,345
非流動資產	55,778	364,282
流動負債	(9,250)	(15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377,853</u>	<u>\$ 381,4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21,888</u>	<u>\$ 123,057</u>
投資帳面金額	<u>\$ 121,888</u>	<u>\$ 123,05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68,185</u>	<u>\$ 114,762</u>
本年度淨利	\$ 35,468	\$ 17,328
其他綜合損益	25,132	203,702
綜合損益總額	<u>\$ 60,600</u>	<u>\$ 221,030</u>
自宏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172</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5 年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295,849	\$ 143,260	\$ 249,243	\$ 199,534	\$ 1,095,322
增添	-	11,024	15,595	57,635	116,751	201,005
處分	-	-	(7,842)	(1,083)	-	(8,925)
重分類	-	203,360	1,462	829	(205,845)	(1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36</u>	<u>\$ 510,233</u>	<u>\$ 152,475</u>	<u>\$ 306,624</u>	<u>\$ 110,440</u>	<u>\$ 1,287,208</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751	\$ 105,790	\$ 157,151	\$ -	\$ 403,692
處分	-	-	(6,194)	(1,070)	-	(7,264)
折舊費用	-	5,246	14,271	32,604	-	52,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5,997</u>	<u>\$ 113,867</u>	<u>\$ 188,685</u>	<u>\$ -</u>	<u>\$ 448,5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36</u>	<u>\$ 364,236</u>	<u>\$ 38,608</u>	<u>\$ 117,939</u>	<u>\$ 110,440</u>	<u>\$ 838,659</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510,233	\$ 152,475	\$ 306,624	\$ 110,440	\$ 1,287,208
增添	-	21,006	3,189	42,541	-	66,736
處分	(9,850)	(16,233)	(2,869)	(17,466)	-	(46,418)
重分類	-	104,055	6,889	6,385	(110,440)	6,8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586</u>	<u>\$ 619,061</u>	<u>\$ 159,684</u>	<u>\$ 338,084</u>	<u>\$ -</u>	<u>\$ 1,314,415</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5,997	\$ 113,867	\$ 188,685	\$ -	\$ 448,549
處分	-	(4,483)	(2,595)	(16,682)	-	(23,760)
折舊費用	-	20,524	14,619	43,740	-	78,8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2,038</u>	<u>\$ 125,891</u>	<u>\$ 215,743</u>	<u>\$ -</u>	<u>\$ 503,6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7,586</u>	<u>\$ 457,023</u>	<u>\$ 33,793</u>	<u>\$ 122,341</u>	<u>\$ -</u>	<u>\$ 810,74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764
增 添	7,945
處 分	(<u>2,84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86
攤銷費用	10,680
處 分	(<u>2,84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2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4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68
增 添	9,524
處 分	(<u>3,06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3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25
攤銷費用	11,757
處 分	(<u>3,06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2,910</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104年8月4日至106年5月15日，104年12月31日利率為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105年4月提前償還本金。	\$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	\$ 5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提前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300,000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5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u>100,000</u>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50,000)</u>
	<u>\$ -</u>	<u>\$650,000</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63,926	\$ 1,266,468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97,97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3,926</u>)	-
	<u>\$ 997,977</u>	<u>\$ 1,266,468</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3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本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u>186,4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266,468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0,611
贖回公司債	(<u>123,1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63,926</u>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分別為 1,752 仟元及 11,245 仟元，帳列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分別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5,999 仟元及 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八。

(二)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 1,0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895	\$ 91,309
應付休假給付	19,021	16,684
應付代購材料款	1,299,825	1,142,4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 三）	93,978	117,087
其 他	269,454	295,317
	<u>\$ 1,777,173</u>	<u>\$ 1,662,88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907	\$127,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954)	(44,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953</u>	<u>\$ 83,0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收入）	<u>2,328</u>	<u>(924)</u>	<u>1,404</u>
認列於損益	<u>3,079</u>	<u>(924)</u>	<u>2,1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9)	(3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36	-	3,83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34)</u>	<u>-</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11</u>	<u>(319)</u>	<u>7,092</u>
雇主提撥	-	(2,269)	(2,269)
福利支付	<u>(6,804)</u>	<u>6,804</u>	<u>-</u>
104年12月31日	<u>\$ 127,869</u>	<u>(\$ 44,853)</u>	<u>\$ 83,016</u>
105年1月1日	<u>\$ 127,869</u>	<u>(\$ 44,853)</u>	<u>\$ 83,0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u>2,078</u>	<u>(747)</u>	<u>1,331</u>
認列於損益	<u>2,388</u>	<u>(747)</u>	<u>1,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29	\$ 429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713	-	3,713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952	-	3,952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2,482)	-	(2,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83</u>	<u>429</u>	<u>5,612</u>
雇主提撥	-	(2,316)	(2,316)
福利支付	(2,533)	<u>2,533</u>	-
105年12月31日	<u>\$ 132,907</u>	<u>(\$ 44,954)</u>	<u>\$ 87,95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375%</u>	<u>1.6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3.5%</u>	<u>3.5%</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45)	(\$ 3,911)
減少 0.25%	<u>\$ 4,219</u>	<u>\$ 4,0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65</u>	<u>\$ 3,938</u>
減少 0.25%	(\$ 3,920)	(\$ 3,7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80</u>	<u>\$ 2,27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 年	12.6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688</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失效。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15,190	9,1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56,175	62,174
	<u>\$ 1,026,456</u>	<u>\$ 1,026,456</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84	\$ -	\$ -
現金股利	-	133,062	-	0.4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94,758	\$345,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6,201)	(51,212)
期末餘額	<u>(\$ 91,443)</u>	<u>\$294,75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7,351	(\$ 37,1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099	84,550
期末餘額	<u>\$ 57,450</u>	<u>\$ 47,351</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7,779	\$ 19,305
股利收入	5,435	5,542
其他	<u>36,519</u>	<u>151,188</u>
	<u>\$ 69,733</u>	<u>\$176,0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134	(\$ 573)
淨外幣兌換損失	(71,654)	(13)
處分投資利益	11,173	1,095
贖回公司債利益	1,752	11,245
其他	<u>3,048</u>	(17)
	<u>(\$ 51,547)</u>	<u>\$ 11,73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883	\$ 52,121
電腦軟體	<u>11,757</u>	<u>10,680</u>
	<u>\$ 90,640</u>	<u>\$ 62,8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8	\$ 2,204
營業費用	<u>75,905</u>	<u>49,917</u>
	<u>\$ 78,883</u>	<u>\$ 52,1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757</u>	<u>10,680</u>
	<u>\$ 11,757</u>	<u>\$ 10,68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1,002	\$ 20,514
確定福利計畫	<u>1,641</u>	<u>2,155</u>
	22,643	22,669
短期員工福利	<u>492,770</u>	<u>459,9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15,413</u>	<u>\$482,6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08	\$ 36,581
營業費用	<u>477,505</u>	<u>446,084</u>
	<u>\$515,413</u>	<u>\$482,665</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1,288	\$ 400,000	\$ 431,288	\$ 30,050	\$ 370,599	\$ 400,649
勞健保費用	3,041	35,751	38,792	2,809	34,397	37,206
退休金費用	1,650	20,993	22,643	1,745	20,924	22,669
其他員工福利	<u>1,929</u>	<u>20,761</u>	<u>22,690</u>	<u>1,977</u>	<u>20,164</u>	<u>22,1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908</u>	<u>\$ 477,505</u>	<u>\$ 515,413</u>	<u>\$ 36,581</u>	<u>\$ 446,084</u>	<u>\$ 482,665</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1 人及 47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951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802	\$ 16,5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1,456)	(16,594)
淨損益	(\$ 71,654)	(\$ 13)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000	\$ 32,5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140)
	13,000	20,459
遞延所得稅	(3,770)	(1,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30	\$ 19,300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00	\$ 32,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本期所得稅	13,000	32,5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770)	(1,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2,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30</u>	<u>\$ 19,3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54	\$ 1,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54</u>	<u>\$ 1,2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596</u>	<u>\$ 48,2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5,950)	\$ -	\$ 3,1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530)	-	9,93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520	\$ 4,760	\$ -	\$ 10,28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60	110	-	10,370
其他	10,666	5,380	954	17,000
	<u>\$ 45,976</u>	<u>\$ 3,770</u>	<u>\$ 954</u>	<u>\$ 50,7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他	7,231	2,229	1,206	10,666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虧 損) 盈餘	(<u>128,791</u>) (<u>\$128,791</u>)	<u>177,165</u> <u>\$177,1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956</u>	<u>\$189,835</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01,299)	277,688	(\$ 1.09)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08,566)	277,688	(\$ 1.83)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3,147,234	\$ 2,900,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29,359	54,2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989,669	3,834,6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 8,528	\$ 5,959
人 民 幣	6,253	5,30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700,00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991,692	\$ -	\$ -	\$2,991,692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997,977	997,977
	<u>\$2,991,692</u>	<u>\$ -</u>	<u>\$ 997,977</u>	<u>\$3,989,669</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868,169	\$1,266,468	\$ -	\$3,134,637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650,000	-	7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1,918,169</u>	<u>\$1,916,468</u>	<u>\$ -</u>	<u>\$3,834,637</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1,896,600</u>	<u>\$ 2,296,66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3,601,231	\$ 3,242,921
其他關係人	-	658
	<u>\$ 3,601,231</u>	<u>\$ 3,243,579</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6,836,523</u>	<u>\$ 8,032,44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37,493</u>	<u>\$100,49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3,218	\$177,770
其他關係人	645	1,258
	<u>\$ 33,863</u>	<u>\$179,028</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575,701	\$418,908
其他關係人	130	-
	<u>\$575,831</u>	<u>\$418,908</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2,372	\$ 67,278
其他關係人	61,606	49,809
	<u>\$ 93,978</u>	<u>\$117,087</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80	\$ 31,130
退職後福利	1,288	432
	<u>\$ 30,668</u>	<u>\$ 31,5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97,977 仟元及 550,000 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450	\$ -
土 地	197,586	197,586
房屋及建築	327,798	336,316
	<u>\$550,834</u>	<u>\$533,902</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05年11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106年1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0.2元溢價發行，本公司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76,884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2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hr/>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1,273	32.28000		\$	2,300,715	
日 圓		326,992	0.27619			90,312	
港 幣		4,598	4.16096			19,133	
人 民 幣		134,620	4.64480			625,2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47,811	32.28000			4,771,324	
日 圓		369,047	0.27619			101,9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853	32.28000			1,447,856	
日 圓		7,885	0.27619			2,178	
港 幣		5,361	4.16096			22,3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725	32.86000		\$	2,061,131	
日 圓		81,846	0.27263			22,314	
港 幣		3,973	4.23987			16,843	
人 民 幣		104,800	5.06356			530,6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59,739	32.86000			5,249,035	
日 圓		326,849	0.27263			89,1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589	32.86000			1,465,211	
日 圓		6,040	0.27263			1,647	
港 幣		5,095	4.23987			21,60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款	擔保名稱	品對價		對象 資金貸與 金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額 (註四)	備註
														值	值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8,688 RMB60,000,000	\$ 139,344 RMB30,000,000	\$ 139,344	5.00%	2	\$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 -	-	\$ -	\$ -	\$ 1,843,208	\$ 1,843,208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USD 2,400,000	-	-	5.00%	"	-	" 調度	-	-	165,031	-	165,031	165,031	
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92,896 RMB20,000,000	92,896 RMB20,000,000	92,896	5.00%	"	-	"	-	-	1,377,853	-	1,377,853	1,377,853	
4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8,736 USD 1,200,000	35,508 USD 1,100,000	35,508	5.00%	"	-	"	-	-	3,362,381	-	3,362,381	3,362,38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對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及三)	本 期 最 高 期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限 額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關係	屬子公司對 屬本公司背 書關係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保 稱 開	象 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95,380	\$ 161,400	\$ 96,840	\$ 2,492,300	3.24	Y	Y	N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95,380	USD 5,000,000 77,472	-	2,492,300	-	Y	Y	N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1,495,380	USD 2,400,000 38,736	35,508	2,492,300	0.71	Y	Y	N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843,208	USD 1,200,000 278,688 RMB 60,000,000	-	1,843,208	15.12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註五：依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

註六：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七：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對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965	\$ 4,359	10.49	-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5,000	9.62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25,338 (註一)	-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1.66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355	-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註1)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券 稱帳 (註1)	列 科 目 (註2)	交 易 對 象 (註2)	關 係 (註2)	期 股 票		初 買 入 (註3)		賣 出 (註3)		本 處 分 損 益 數 額		本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諾亞正行(上海) 基金銷售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無	-	\$	-	189,000,000	171,000,000	\$	1,147	18,000,000	\$	84,723
"	博時基金		"	"	"	-	189,240,433	189,240,433	171,236,189	171,000,000	RMB	236,189	25,000,000	RMB	18,240,433
"	摩根基金		"	"	"	-	347,000,000	1,672,303	1,557,966	1,554,987	RMB	2,979	-	RMB	117,316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	-	75,000,000	347,257,557	322,622,690	322,000,000	RMB	622,690	-	RMB	25,257,5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9,100,000	75,000,000	75,078,440	75,000,000	RMB	78,440	-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9,100,000	1,054,725	1,055,414	1,054,725	RMB	689	-	RMB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9,100,000	219,100,000	219,241,270	219,100,000	RMB	141,27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088,437)	(37.91)	依雙方議定	-	-	\$ 321,452	25.41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416,851)	(5.12)	"	-	-	102,012	8.06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進	6,757,670	98.58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088,437	95.77	"	-	-	(321,452)	(86.53)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416,851	98.01	"	-	-	(102,012)	(1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6,757,670)	(100.00)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 款 收 回 金 額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抵 額
						額	處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21,452	15.85	\$	-	-	\$	321,452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應收帳款 102,012	6.87		-	-		102,012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62,861			-	-		362,861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73,373			-	-		98,280		-
飛宏(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47,746			-	-		6,259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日期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償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益(損)	備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519,098	\$ 3,177,039	113,454,817	100.00	100.00	\$ 3,340,638	194,654	(193,904)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100.00	939,690	61,678	61,678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14,956	314,956	10,200,000	100.00	100.00	165,235	(192,671)	(196,962)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424,619	424,619	14,502,600	100.00	100.00	325,761	(77,485)	(77,766)	AMERICAN BALLAST CORP.已於105年6月完成清算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	-	-	-	-	-	(285)	(285)	
	廣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00	100.00	184,278	25,875	25,875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8,253	26,843	1,825,339	24.67	24.67	358	(29,222)	(7,184)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4,293	72,390	5,429,250	32.26	32.26	121,888	35,468	10,99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00	100.00	101,927	15,314	15,314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409,851	550,000,000 409,851	110,834,223	58.45	58.45	(26,892)	(128)	(75)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鈺公司共同持股78.23%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21.15	21.15	-	-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5.33	29,294	(8,526)	(1,995)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22.22	110,797	15,992	3,165	廣鈺公司及飛宏集團之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78.23%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19.78	(9,101)	(128)	(25)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初出、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813,724 HKD 451,600,000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35,620 HKD 338,000,000	\$ -	\$ 1,677,679 HKD 419,000,000	(\$ 120,460)	100	(\$ 120,460)	\$ 1,843,208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1,479)	100	(1,479)	117,720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343,033 USD 40,600,000	"	1,343,033 USD 40,600,000	-	1,343,033 USD 40,600,000	(24,734)	100	(24,734)	1,377,853	-	註一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26,291 USD 880,000	"	63,934 USD 2,140,000	-	63,934 USD 2,140,000	(14,391)	100	(14,391)	10,66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62,042 USD 11,500,000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315,258 USD 10,000,000	-	315,258 USD 10,000,000	(192,220)	100	(192,220)	160,647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48,363)	100	(48,363)	100,948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60,124 USD 11,50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42,608)	100	(42,608)	237,292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N-Lighten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註二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23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96年2月27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3,000,000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18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5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342,45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060,318

註一：依104年6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註）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6,757,670	98.58		雙方議定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3,760,8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計 32%。飛宏科技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飛宏科技集團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並評估使用之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飛宏科技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電源供應器收入，民國 105 年度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為 10,862,62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96%。由於電源供應器銷售對象包含中國、美洲及歐洲之客戶，因此認列此銷貨收入時，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判定之複雜性，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認列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銷售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2,763	11	\$	1,489,93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6,411	4		147,5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63,732	23		2,262,85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57	1		57,5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03,403	13		1,555,586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3,530	-		3,9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47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86,543	5		375,7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668	1		130,6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05,178</u>	<u>58</u>		<u>6,023,77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759	1		69,6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2,337	2		278,5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28,732	32		4,121,639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81,307	5		668,178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2,166	-		40,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0,700	1		45,97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133,247	1		153,7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01	-		45,5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5,45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97,899</u>	<u>42</u>		<u>5,423,818</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03,077</u>	<u>100</u>		<u>\$ 11,447,5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6,840	1	\$	98,580	1
2170	應付帳款		2,960,386	25		2,405,82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883	1		61,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58,568	7		852,6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269	1		72,0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1,176,838	10		76,2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291	2		88,5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33,075</u>	<u>47</u>		<u>3,655,15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97,977	8		1,266,46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2,596	-		702,57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953	1		83,0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1	-		4,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5,419</u>	<u>10</u>		<u>2,135,94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628,494</u>	<u>57</u>		<u>5,791,099</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4		2,776,8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9		1,026,45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9		1,113,18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盈餘		(128,792)	(1)		177,16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5,252</u>	<u>10</u>		<u>1,521,209</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443)	(1)		294,758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450	1		47,3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993)	-		342,10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984,599</u>	<u>43</u>		<u>5,666,658</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16)	-		(10,168)	-
3XXX	權益總計		<u>4,974,583</u>	<u>43</u>		<u>5,656,490</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03,077</u>	<u>100</u>		<u>\$ 11,447,5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中南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 11,352,243	100	\$ 11,123,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u>9,984,005</u>	<u>88</u>	<u>10,112,614</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u>1,368,238</u>	<u>12</u>	<u>1,010,701</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736	7	650,20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0,348	4	509,9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3,677</u>	<u>4</u>	<u>468,36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6,761</u>	<u>15</u>	<u>1,628,471</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308,523</u>)	(<u>3</u>)	(<u>617,77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5,666	2	159,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九及二三）	(79,730)	(1)	35,589	-
7050	財務成本	(34,360)	-	(31,7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4,980</u>	<u>-</u>	(<u>9,9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56</u>	<u>1</u>	<u>153,013</u>	<u>1</u>
7900	稅前淨損	(261,967)	(2)	(464,7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9,360</u>)	(<u>1</u>)	(<u>47,047</u>)	<u>-</u>
8200	本期淨損	(<u>301,327</u>)	(<u>3</u>)	(<u>511,80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5,612)	-	(\$ 7,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954	-	1,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386,021)	(3)	(48,48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二)	10,099	-	84,5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0,580)	(3)	30,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907)	(6)	(\$ 481,62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299)	(3)	(\$ 508,56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	(3,238)	-
	合 計	(\$ 301,327)	(3)	(\$ 511,80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2,059)	(6)	(\$ 481,1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	-	(506)	-
	合 計	(\$ 681,907)	(6)	(\$ 481,620)	(4)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09)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務之主權之項目		其他權益之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融出資產			
A1	\$ 2,776,884	\$ 1,026,456	\$ 1,098,401	\$ 230,859	\$ 839,463	\$ 345,970	\$ 37,199	\$ 6,280,834	(\$ 9,662)	\$ 6,271,172	
B1	-	-	14,784	-	(14,784)	-	-	-	-	-	-
B5	-	-	-	-	(133,062)	-	-	-	(133,062)	-	(133,062)
D1	-	-	-	-	(508,566)	-	-	-	(508,566)	(3,238)	(511,804)
D3	-	-	-	-	(5,886)	(51,212)	84,550	84,550	27,452	2,732	30,184
D5	-	-	-	-	(514,452)	(51,212)	84,550	84,550	(481,114)	(506)	(481,620)
Z1	2,776,884	1,026,456	1,113,185	230,859	177,165	294,758	47,351	5,666,658	(10,168)	5,656,490	
D1	-	-	-	-	(301,299)	-	-	-	(301,299)	(28)	(301,327)
D3	-	-	-	-	(4,658)	(386,201)	10,099	10,099	(380,760)	180	(380,580)
D5	-	-	-	-	(305,957)	(386,201)	10,099	10,099	(682,059)	152	(681,907)
Z1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28,792)	(\$ 91,443)	\$ 57,450	\$ 4,984,599	(\$ 10,016)	\$ 4,974,5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損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淨損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61,967)	(\$ 464,7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2,028)	1,003
A20100	折舊費用	367,435	386,5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301	16,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07)	(4,689)
A20900	利息費用	34,360	31,714
A21200	利息收入	(32,541)	(23,364)
A21300	股利收入	(16,932)	(5,5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80)	9,9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0)	(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23	(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845)	(14,474)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752)	(11,24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86	3,9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8,851)	(289,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20)	50,226
A31200	存 貨	52,183	80,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68	21,775
A32150	應付帳款	554,557	159,6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1	(38,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37	(205,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57	(3,7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810	(298,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32)	(6,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24	21,4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97)	(72,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505</u>	<u>(356,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239)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0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2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530)	(735,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88	20,6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23)	(11,58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1	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74	10,969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236,270)	(375,7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7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490	15,32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87	89,6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14,106</u>	<u>23,1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3,817)</u>	<u>(90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8,5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3,06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1,401)	(175,1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78,8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3,35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5)
C09900	支付發行公司債成本	<u>(2,3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876</u>	<u>568,5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735)</u>	<u>29,6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7,171)	(662,9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934</u>	<u>2,152,8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2,763</u>	<u>\$ 1,489,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

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5.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IAS 36 「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

7.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

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5	\$ 2,8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8,121	1,232,78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62,677	\$ 154,470
附買回債券	-	99,843
	<u>\$ 1,312,763</u>	<u>\$ 1,489,934</u>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有定期存款586,543仟元及375,723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有設定質押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銀行存款25,450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8.90%	0.001%~4.28%
附買回債券	-	0.4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406,411</u>	<u>\$147,52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44,759</u>	<u>\$ 69,615</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44,759</u>	<u>\$ 69,61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49,07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1,173 仟元。

九、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666,243	\$ 2,268,643
減：備抵呆帳	(<u>2,511</u>)	(<u>5,790</u>)
	<u>\$ 2,663,732</u>	<u>\$ 2,262,8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總額</u>	<u>未 逾 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60天以上</u>
未逾期未減損	\$ 2,631,066	\$ 2,631,06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1,533	1,533	-	-
已逾期未減損	32,666	-	24,363	8,303
已逾期已減損	<u>978</u>	<u>-</u>	<u>-</u>	<u>978</u>
	<u>\$ 2,666,243</u>	<u>\$ 2,632,599</u>	<u>\$ 24,363</u>	<u>\$ 9,2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00,256	\$ 2,200,25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2,584	2,584	-	-
已逾期未減損	62,597	-	52,738	9,859
已逾期已減損	3,206	-	-	3,206
	<u>\$ 2,268,643</u>	<u>\$ 2,202,840</u>	<u>\$ 52,738</u>	<u>\$ 13,0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2	\$ 6,914	\$ 11,546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553	1,003
本期實際沖銷	(4,269)	(2,699)	(6,968)
外幣換算差額	-	209	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u>\$ 4,977</u>	<u>\$ 5,79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	\$ 4,977	\$ 5,790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	(2,028)	(2,028)
本期實際沖銷	-	(1,236)	(1,236)
外幣換算差額	-	(15)	(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u>\$ 1,698</u>	<u>\$ 2,511</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958,729 仟元及 720,559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29,103	\$ 441,925
在 製 品	259,978	171,782
製 成 品	321,876	389,406
商 品	392,446	552,473
	<u>\$ 1,503,403</u>	<u>\$ 1,555,586</u>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0,101 仟元及 342,78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84,005 仟元及 10,112,614 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794 仟元及 12,576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HSY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u>\$ 11,471</u>	<u>\$ -</u>

本公司預計處分子公司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詳下述說明）。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PHSY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35,617
減：累計折舊	(<u>28,461</u>)
	7,156
土地使用權	<u>4,315</u>
	<u>\$ 11,471</u>

十二、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	100.00	註 1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鍊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PHVD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2
PHI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N-Lighten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PHI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	註3
PHVD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	100.00	註3
PHK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Q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PHQ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廣鍊公司	N-Lighten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註1：該公司已於105年6月完成清算。

註2：該公司已於105年3月完成清算。

註3：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105年3月移轉至PHI公司。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8	\$ 16,132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888	123,057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97	108,025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9,294	31,289
	<u>\$262,337</u>	<u>\$278,50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43	\$ 5,558
非流動資產	-	59,948
流動負債	(90)	(103)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1,453</u>	<u>\$ 65,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58</u>	<u>\$ 16,1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358</u>	<u>\$ 16,13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1,033</u>	<u>\$ 59,988</u>
本年度淨(損)利	(\$ 29,222)	(\$ 62,808)
其他綜合損益	-	69,453
綜合損益總額	<u>(\$ 29,222)</u>	<u>\$ 6,645</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2,334</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31,325	\$ 17,345
非流動資產	55,778	364,282
流動負債	(9,250)	(15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377,853</u>	<u>\$381,47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21,888</u>	<u>\$123,057</u>
投資帳面金額	<u>\$121,888</u>	<u>\$123,05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68,185</u>	<u>\$114,762</u>
本年度淨利	\$ 35,468	\$ 17,328
其他綜合損益	25,132	203,702
綜合損益總額	<u>\$ 60,600</u>	<u>\$221,030</u>
自宏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172</u>	<u>\$ -</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5,557	\$104,910
非流動資產	400,506	401,041
流動負債	(77,476)	(19,840)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498,587</u>	<u>\$486,11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22%	22.2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10,797</u>	<u>\$108,025</u>
投資帳面金額	<u>\$110,797</u>	<u>\$108,02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97,674</u>	<u>\$864,241</u>
本年度淨利	\$ 15,992	\$ 13,672
其他綜合損益	<u>8,964</u>	<u>7,68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956</u>	<u>\$ 21,361</u>
自漢宇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85</u>	<u>\$ 7,448</u>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1,693	\$ 94,124
非流動資產	454,246	465,203
流動負債	(132,088)	(187,598)
非流動負債	(318,217)	(248,219)
權益	<u>\$115,634</u>	<u>\$123,51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33%	25.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9,294</u>	<u>\$ 31,289</u>
投資帳面金額	<u>\$ 29,294</u>	<u>\$ 31,28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224,307</u>	<u>\$234,832</u>
本年度淨(損)利	(\$ 8,526)	(\$ 2,94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8,526)</u>	<u>(\$ 2,94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5 年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316	\$ 2,646,765	\$ 2,790,361	\$ 641,978	\$ 1,501,003	\$ 7,853,423
增添	-	11,906	79,625	90,133	559,157	740,821
處分	-	(9,672)	(186,569)	(76,829)	-	(273,070)
淨兌換差額	2,342	(48,428)	(55,113)	(8,511)	(25,705)	(135,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40,250)	1,085	25,877	(230,322)	(1,043,6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658</u>	<u>\$ 1,760,321</u>	<u>\$ 2,629,389</u>	<u>\$ 672,648</u>	<u>\$ 1,804,133</u>	<u>\$ 7,142,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8,335	\$ 1,787,751	\$ 477,787	\$ -	\$ 3,323,873
處分	-	(6,089)	(170,777)	(75,637)	-	(252,503)
折舊費用	-	73,257	231,954	67,519	-	372,730
淨兌換差額	-	(19,716)	(32,980)	(7,047)	-	(59,7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63,847)	(343)	343	-	(363,8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1,940</u>	<u>\$ 1,815,605</u>	<u>\$ 462,965</u>	<u>\$ -</u>	<u>\$ 3,020,51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5,658</u>	<u>\$ 1,018,381</u>	<u>\$ 813,784</u>	<u>\$ 209,683</u>	<u>\$ 1,804,133</u>	<u>\$ 4,121,639</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5,658	\$ 1,760,321	\$ 2,629,389	\$ 672,648	\$ 1,804,133	\$ 7,142,149
增添	-	22,092	42,979	49,593	117,638	232,302
處分	(9,850)	(16,988)	(93,234)	(59,878)	-	(179,950)
淨兌換差額	(739)	(110,077)	(183,464)	(28,772)	(128,930)	(451,982)
重分類	-	535,886	7,768	9,833	(582,709)	(29,2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069</u>	<u>\$ 2,191,234</u>	<u>\$ 2,403,438</u>	<u>\$ 643,424</u>	<u>\$ 1,210,132</u>	<u>\$ 6,713,29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1,940	\$ 1,815,605	\$ 462,965	\$ -	\$ 3,020,510
處分	-	(4,716)	(84,726)	(58,570)	-	(148,012)
折舊費用	-	74,006	187,377	73,049	-	334,432
淨兌換差額	-	(48,035)	(123,774)	(21,700)	-	(193,509)
重分類	-	(28,856)	-	-	-	(28,8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339</u>	<u>\$ 1,794,482</u>	<u>\$ 455,744</u>	<u>\$ -</u>	<u>\$ 2,984,56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069</u>	<u>\$ 1,456,895</u>	<u>\$ 608,956</u>	<u>\$ 187,680</u>	<u>\$ 1,210,132</u>	<u>\$ 3,728,732</u>

合併公司 104 年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用於商品生產或勞務提供轉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3,610
淨兌換差額	<u>4,05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6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3,847
折舊費用	13,779
淨兌換差額	<u>1,8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49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178</u>
--------------	-------------------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7,669
淨兌換差額	(<u>86,64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0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9,491
折舊費用	33,003
淨兌換差額	(<u>32,77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7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81,307</u>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0 年
其 他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04,665</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01,752
增 添	11,587
處 分	(2,8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9,99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949
攤銷費用	16,421
處 分	(2,8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5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53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09,993
增 添	10,523
處 分	(6,5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5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1,36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455
攤銷費用	17,301
處 分	(5,9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66</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3,530	\$ 3,987
非 流 動	<u>133,247</u>	<u>153,778</u>
	<u>\$136,777</u>	<u>\$157,765</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6,840</u>	<u>\$ 98,580</u>
利 率	<u>3.125%</u>	<u>2.75%</u>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89456%，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35,508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提前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5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提前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7744%，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本金。	\$ -	\$ 78,864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5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u>100,000</u>
	35,508	778,8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912</u>)	(<u>76,288</u>)
	<u>\$ 22,596</u>	<u>\$702,576</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63,926	\$ 1,266,468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997,97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3,926</u>)	-
	<u>\$ 997,977</u>	<u>\$ 1,266,468</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3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飛宏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u>186,4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266,468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0,611
贖回公司債	(<u>123,1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63,926</u>

105 及 104 年度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分別為 1,752 仟元及 11,245 仟元，帳列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分別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5,999 仟元及 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二)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4,704	\$ 33,9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378	262,815
應付休假給付	41,971	40,857
其他	519,515	515,056
	<u>\$ 858,568</u>	<u>\$ 852,66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907	\$127,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954)	(44,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953</u>	<u>\$ 83,0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24,183	(\$ 48,145)	\$ 76,0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收入）	2,328	(924)	1,404
認列於損益	3,079	(924)	2,1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19)	(3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836	-	3,8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34)	-	(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11	(319)	7,092
雇主提撥	-	(2,269)	(2,269)
福利支付	(6,804)	6,80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27,869	(\$ 44,853)	\$ 83,016
105 年 1 月 1 日	\$ 127,869	(\$ 44,853)	\$ 83,0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2,078	(747)	1,331
認列於損益	2,388	(747)	1,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29	42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713	-	3,71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952	-	3,95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482)	-	(2,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3	429	5,612
雇主提撥	-	(2,316)	(2,316)
福利支付	(2,533)	2,53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32,907	(\$ 44,954)	\$ 87,95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045</u>)	(<u>\$ 3,911</u>)
減少 0.25%	<u>\$ 4,219</u>	<u>\$ 4,0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65</u>	<u>\$ 3,938</u>
減少 0.25%	(<u>\$ 3,920</u>)	(<u>\$ 3,79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80</u>	<u>\$ 2,27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 年	12.6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688</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失效。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15,190	9,1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56,175</u>	<u>62,174</u>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

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84	\$ -	\$ -
現金股利	-	133,062	-	0.4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94,758	\$345,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6,201)	(51,212)
期末餘額	<u>(\$ 91,443)</u>	<u>\$294,75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7,351	(\$ 37,1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099	84,550
期末餘額	<u>\$ 57,450</u>	<u>\$ 47,35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168)	(\$ 9,6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8)	(3,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2,732
期末餘額	<u>(\$ 10,016)</u>	<u>(\$ 10,16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2,541	\$ 23,364
股利收入	16,932	5,542
其他	<u>106,193</u>	<u>130,220</u>
	<u>\$155,666</u>	<u>\$159,1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50	\$ 3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23)	7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091)	35,32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752	11,245
處分投資利益	30,845	14,47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07	4,689
其他	(31,670)	(30,261)
	<u>(\$ 79,730)</u>	<u>\$ 35,58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432	\$372,730
投資性不動產	33,003	13,779
電腦軟體	<u>17,301</u>	<u>16,421</u>
	<u>\$384,736</u>	<u>\$402,9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020	\$229,027
營業費用	150,412	143,703
營業外支出	<u>33,003</u>	<u>13,779</u>
	<u>\$367,435</u>	<u>\$386,5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3	\$ 2,747
營業費用	<u>14,798</u>	<u>13,674</u>
	<u>\$ 17,301</u>	<u>\$ 16,4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1,002	\$ 20,514
確定福利計畫	<u>1,641</u>	<u>2,155</u>
	22,643	22,669
短期員工福利	<u>2,334,931</u>	<u>2,529,7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57,574</u>	<u>\$ 2,552,4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6,690	\$ 1,726,395
營業費用	<u>830,884</u>	<u>826,054</u>
	<u>\$ 2,357,574</u>	<u>\$ 2,552,44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3,951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22	\$240,6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8,513)	(205,355)
淨損益	<u>(\$ 88,091)</u>	<u>\$ 35,32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3,127	\$ 58,9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10,766)
	43,130	48,206
遞延所得稅	(3,770)	(1,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60</u>	<u>\$ 47,0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127	\$ 58,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u>
當期所得稅	43,127	58,9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770)	(1,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u>	(10,7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60</u>	<u>\$ 47,0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54	\$ 1,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54</u>	<u>\$ 1,2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5,269	\$ 72,03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5,950)	\$ -	\$ 3,1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530)	-	9,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0	4,760	-	10,28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60	110	-	10,370
其他	10,666	5,380	954	17,000
	<u>\$ 45,976</u>	<u>\$ 3,770</u>	<u>\$ 954</u>	<u>\$ 50,7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他	7,231	2,229	1,206	10,666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8,791</u>)	<u>177,165</u>
	(<u>\$128,791</u>)	<u>\$177,1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956</u>	<u>\$189,835</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301,299</u>)	<u>277,688</u>	(<u>\$1.09</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508,566</u>)	<u>277,688</u>	(<u>\$1.8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6,411</u>	<u>\$ -</u>	<u>\$ -</u>	<u>\$406,411</u>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7,522</u>	<u>\$ -</u>	<u>\$ -</u>	<u>\$147,522</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411	\$ 147,52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682,145	4,186,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4,759	69,6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85,088	5,463,6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 580	\$ 4,121
人 民 幣	6,253	5,30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2,348	\$877,44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

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54,763	\$ -	\$ -	\$ 5,054,763
浮動利率工具	109,752	22,596	-	132,348
固定利率工具	-	-	997,977	997,977
	<u>\$ 5,164,515</u>	<u>\$ 22,596</u>	<u>\$ 997,977</u>	<u>\$ 6,185,088</u>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19,721	\$ 1,266,468	\$ -	\$ 4,586,189
浮動利率工具	174,868	702,576	-	877,44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94,589</u>	<u>\$ 1,969,044</u>	<u>\$ -</u>	<u>\$ 5,463,633</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	<u>\$ 1,961,160</u>	<u>\$ 2,362,38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658</u>

合併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30,047</u>	<u>\$209,069</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1,883</u>	<u>\$ 61,232</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695</u>	<u>\$ 37,343</u>
退職後福利	<u>1,288</u>	<u>432</u>
	<u>\$ 36,983</u>	<u>\$ 37,7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1,033,485 仟元及 628,864 仟元。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450	\$ -
土地	197,586	197,586
房屋及建築	327,798	336,316
應收帳款	958,729	720,559
	<u>\$ 1,509,563</u>	<u>\$ 1,254,461</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05年11月10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106年1月6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0.2元溢價發行，飛宏公司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76,884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2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350</u>	<u>\$ 117,193</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587	32.28000	\$ 1,471,550
日 圓	12,374	0.27619	3,4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港 幣	\$	4,122		4.16096	\$	17,152	
人 民 幣		134,623		4.64480		625,2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791		32.28000		1,413,579	
日 圓		6,108		0.27619		1,687	
港 幣		5,361		4.64480		22,3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496		32.86000	\$	1,659,307	
日 圓		50,649		0.27263		13,809	
港 幣		1,558		4.23987		6,607	
人 民 幣		104,803		5.06356		530,6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956		32.86000		1,247,246	
日 圓		6,040		0.27263		1,647	
港 幣		5,095		4.23987		21,60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62,627	\$ 489,616	\$ 11,352,243
部門損益	(\$ 255,551)	(\$ 52,972)	(\$ 308,523)
其他收入			155,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30)
財務成本			(34,3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980
稅前淨損			(\$ 261,967)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9,373	\$ 603,942	\$ 11,123,315
部門損益	(\$ 467,967)	(\$ 149,803)	(\$ 617,770)
其他收入			159,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89
財務成本			(31,7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9,988)
稅前淨損			(\$ 464,757)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1,039,114	\$ 10,646,792
其他資產	563,963	800,797
總 資 產	\$ 11,603,077	\$ 11,447,589
電源供應器產品	\$ 6,487,952	\$ 5,637,512
其他負債	140,542	153,587
總 負 債	\$ 6,628,494	\$ 5,791,099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0,862,627	\$ 10,519,373
其他	<u>489,616</u>	<u>603,942</u>
	<u>\$ 11,352,243</u>	<u>\$ 11,123,31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亞洲	\$ 7,325,215	\$ 6,153,931	\$ 4,384,475	\$ 4,892,440
美洲	1,983,980	2,184,071	130,178	137,284
歐洲	2,005,663	2,770,626	-	-
其他	<u>37,385</u>	<u>14,687</u>	<u>-</u>	<u>-</u>
	<u>\$ 11,352,243</u>	<u>\$ 11,123,315</u>	<u>\$ 4,514,653</u>	<u>\$ 5,029,72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銷貨收入金額11,352,243仟元及11,123,315仟元中，分別有4,460,848仟元及4,501,678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戶 A	\$ 1,902,341	\$ 995,721
客戶 B	1,701,419	1,490,477
客戶 C	<u>857,088</u>	<u>2,015,480</u>
	<u>\$ 4,460,848</u>	<u>\$ 4,501,678</u>

105及104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必要之 金額	提列 帳款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備註
														價值	價值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8,688 RMB60,000,000	\$ 139,344 RMB30,000,000	\$ 139,344	5.00%	2	\$ -	-	\$ -	-	\$ 1,843,208	\$ 1,843,208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USD 2,400,000	-	-	5.00%	"	-	-	-	-	165,031	165,031	
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92,896 RMB20,000,000	92,896	92,896	5.00%	"	-	-	-	-	1,377,853	1,377,853	
4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8,736 USD 1,200,000	35,508 USD 1,100,000	35,508	5.00%	"	-	-	-	-	3,362,381	3,362,38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期背書保證餘額	未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屬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95,380	\$ 161,400	\$ 161,400	\$ 161,400	\$ 96,840	\$ -	3.24	\$ 2,492,300	Y	N	N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95,380	USD 5,000,000 77,472	USD 5,000,000	-	-	-	-	2,492,300	Y	N	N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1,495,380	USD 2,400,000 38,736	USD 2,400,000	35,508	35,508	-	0.71	2,492,300	Y	N	N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843,208	RMB 60,000,000 278,688	RMB 60,000,000	278,688	-	-	15.12	1,843,208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註五：依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

註六：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七：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對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965	\$ 4,359	10.49	-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	" " "	2,500,000 USD 225,338 (註一) 1,300,000	25,000 - -	9.62 1.58 1.66	- -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355	-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一：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註1)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券稱帳 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買		賣		3		損益	股	數	金	面	成	本	處	分	3	期	額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數	金													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諾亞正行(上海) 基金銷售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無	-	\$	189,000,000	931,780	171,000,000	171,000,000	\$	848,204	\$	847,057	18,000,000	\$	847,057	18,000,000					1,147	\$	84,723
"	博時基金	"	"	"	-	RMB	347,000,000	1,672,303	322,000,000	322,000,000	RMB	171,236,189	RMB	171,000,000		RMB	171,000,000					2,361,189	RMB	18,240,433	
"	摩根基金	"	"	"	-	RMB	75,000,000	347,257,557	75,000,000	75,000,000	RMB	1,557,966	RMB	1,554,987		RMB	1,554,987					2,979	RMB	117,316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	"	"	-	RMB	219,100,000	1,054,725	219,100,000	219,100,000	RMB	75,078,440	RMB	75,000,000		RMB	75,000,000					78,440	RMB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RMB	219,100,000	219,100,000	-	-	RMB	1,055,414	RMB	1,054,725		RMB	1,054,725					689	RMB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RMB	219,100,000	219,100,000	-	-	RMB	219,241,270	RMB	219,100,000		RMB	219,100,000					141,270	RMB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88,437)	(37.91)	依雙方議定	-	-	\$ 321,452	25.41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416,851)	(5.12)	"	-	-	102,012	8.06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6,757,670	98.58	"	-	-	-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088,437	95.77	"	-	-	(321,452)	(86.53)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416,851	98.01	"	-	-	(102,012)	(100.00)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57,670)	(100.00)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 款 收 回 金 額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額	列 帳 備 金 額	抵 額
						額	處					
						理	方	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21,452	15.85	\$	-	-		\$ 321,452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應收帳款 102,012	6.87		-	-		102,012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62,861	-		-	-		362,861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73,373	-		-	-		98,280		-	-
飛宏(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746	-		-	-		6,259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3,088,437	由雙方議定		27%
"	"	PHJ	"	"	416,851	"		4%
"	"	洋宏	"	"	94,286	"		1%
"	"	PHC	"	進貨	6,757,670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0%
"	"	PHP	"	"	77,749	"		1%
"	"	PHA	"	應收帳款	321,452	"		3%
"	"	PHJ	"	"	102,012	"		1%
"	"	PHC	"	其他應收款	362,861	"		3%
"	"	PHP	"	"	173,373	"		1%
1	PHC	PHP	3	其他應收款	147,746	"		1%
2	PHZ	PHP	"	"	96,160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未	期未	數	末	持	有	被	本	認	備	註
				本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率	額	本	期	列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	金	期	之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額	損	益			
				(\$	(\$	(\$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19,098	3,177,039	113,454,817	100.00	3,340,638	194,654	193,904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939,690	61,678	61,678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14,956	314,956	10,200,000	100.00	165,235	192,671	196,962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424,619	424,619	14,502,600	100.00	325,761	77,485	77,766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	-	-	-	-	285	285								AMERICAN BALLAST CORP.已於105年6月完成清算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00	184,278	25,875	25,875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8,253	26,843	1,825,339	24.67	358	29,222	7,184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4,293	72,390	5,429,250	32.26	121,888	35,468	10,99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00	101,927	15,314	15,314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550,000,000	110,834,223	58.45	26,892	128	75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錕公司共同持股78.2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21.15	-	-	-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投資業務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9,294	8,526	1,995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10,797	15,992	3,165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9,101	128	25								廣錕公司及飛宏集團之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78.2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匯出金額	本國自匯入金額	本國自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匯入金額	本國自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813,724 HKD 451,600,000 USD 155,347	經由 PHH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35,620 HKD 338,000,000 USD 155,347	\$ 342,059 HKD 81,000,000	\$ 1,677,679 HKD 419,000,000 USD 155,347	\$ 1,677,679 HKD 419,000,000 USD 155,347	\$ 1,677,679 HKD 419,000,000 USD 155,347	(\$ 120,460) (1,479)	100.00	(\$ 120,460) (1,479)	\$ 1,843,208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4,500,000 USD 1,343,033	"	4,500,000 USD 1,343,033	-	4,500,000 USD 1,343,033	4,500,000 USD 1,343,033	4,500,000 USD 1,343,033	(24,734)	100.00	(24,734)	1,377,853	-	註一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40,600,000 USD 26,291	"	40,600,000 USD 63,934	-	40,600,000 USD 63,934	40,600,000 USD 63,934	40,600,000 USD 63,934	(14,391)	100.00	(14,391)	10,66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880,000 USD 362,042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000 USD 315,258	-	2,140,000 USD 315,258	2,140,000 USD 315,258	2,140,000 USD 315,258	(192,220)	100.00	(192,220)	160,647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1,500,000 HKD 39,678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00,000 HKD 39,678	-	10,000,000 HKD 39,678	10,000,000 HKD 39,678	10,000,000 HKD 39,678	(48,363)	100.00	(48,363)	100,948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000,000 USD 360,124	"	9,000,000 USD 360,124	-	9,000,000 USD 360,124	9,000,000 USD 360,124	9,000,000 USD 360,124	(42,608)	100.00	(42,608)	237,292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1,500,000 USD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11,500,000 USD 387,406	-	11,500,000 USD 387,406	11,500,000 USD 387,406	11,500,000 USD 387,406	-	-	-	-	-	註二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	-	-	-	-	-	-	-	-	-	-	
<p>本國自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p> <p>本國自匯入金額</p> <p>本國自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p> <p>本國自匯入金額</p>													\$5,060,318	註一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國認列投資損益以 105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國自匯出	\$4,342,459
本國自匯入	\$5,060,318
合計	\$9,402,777

註一：依 104 年 6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註）		價格	交付	條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大陸(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6,757,670	98.58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23,771	6,705,178	681,407	1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1,639	3,728,732	(392,907)	(9.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68,178	581,307	(86,871)	(13.00)
無形資產		40,538	32,166	(8,372)	(20.65)
其他資產		593,463	555,694	(37,769)	(6.36)
資產總額		11,447,589	11,603,077	155,488	1.36
流動負債		3,655,159	5,433,075	1,777,916	48.64
非流動負債		2,135,940	1,195,419	(940,521)	(44.03)
長期負債		1,969,044	1,020,573	(948,471)	(48.17)
負債總額		5,791,099	6,628,494	837,395	14.46
股本(含預收股款)		2,776,884	2,776,884	-	-
資本公積		1,026,456	1,026,456	-	-
未分配盈餘		177,165	(128,792)	(305,957)	(172.7)
其他權益		342,109	(33,993)	(376,102)	(109.94)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656,490	4,974,583	(681,907)	(12.06)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負債：係本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係本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3. 未分配盈餘：係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4. 其他權益：係本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	10,112,614	9,984,005	(128,609)	(1.27)		
營業毛利	1,010,701	1,368,238	357,537	35.38	(1)	
營業費用	1,628,471	1,676,761	48,290	2.97		
營業利益	(617,770)	(308,523)	309,247	50.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013	46,556	(106,457)	(69.57)	(2)	
稅前淨利	(464,757)	(261,967)	202,790	43.63	(1)	
所得稅費用	(47,047)	(39,360)	7,687	16.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1,804)	(301,327)	210,477	41.12	(1)	
本期純益	(511,804)	(301,327)	210,477	41.1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84	(380,580)	(410,764)	(1,360.8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620)	(681,907)	(200,287)	41.59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8,566)	(301,299)	207,267	40.76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38)	(28)	3,210	99.1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1,114)	(682,059)	(200,945)	41.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6)	152	658	130.04	(6)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

- (1) 營業毛利、營業淨損、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本期淨損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分別增加 357,537 仟元、309,247 仟元、202,790 仟元、210,477 仟元、210,477 仟元及 207,267 仟元，係銷售情形較前期改善及製造費用減少，營業毛利增加，因而導致本期營運虧損較前期降低。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106,457 仟元，係本期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期分別減少 410,764 仟元及 200,287 仟元，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 3,210 仟元，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損失較前期減少所致。
-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減少 200,945 仟元，係因本期虧損較前期減少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 658 仟元，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損失較前期減少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2. 收入或成本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3.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4.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預期本公司 106 年度銷貨數量應可與去(105)年度相當，此乃業務單位依據最近之產業資訊及客戶預計訂單，以及工廠產能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之估計數。本公司銷售數量之維持平衡，主要係因本公司著墨於 LCD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 及電動工具之電源市場維持平穩，內部輔以靈活的採購策略及自動化製程，使報價及出貨效率得以維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5	1,489,934	342,505	(519,676)	1,312,76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金融資產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12,763	350,000	32,372	1,695,135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2) 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建廠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可轉債。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量尚稱充足無虞，且有銀行長短期額度足供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105 年度 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研發大樓工程及研發設備	營運資金	73,000	導入新開發的雲端技術及綠能產品
東莞鐵松二期廠房、宿舍及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28,000	解決中小型電源之量增及多樣性產線的配置需求，提昇自動化程度來改善品質並降低不斷增長的人力成本
東莞謝坑廠區、宿舍整改裝修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34,000	
蘇州 3 號及 4 號廠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97,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93,904)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61,678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96,962)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SCENT ALLIANCE LTD.	(77,766)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MERICAN BALLAST CORP.	(285)	銷售電子安定器	因清算損失所致	AMERICAN BALLAST CORP. 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清算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75	一般投資業務	係認列處份投資利益及股利收入所致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84)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94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5,314	銷售電源組件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100)	一般投資業務	係營運產生的必要支出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5)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5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20,46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1,479)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6年3月完成清算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4,734)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係已無生產且產線轉移至東莞所致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及廠房出租以增加業外收入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391)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192,22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係未達經濟規模且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市場尚未成熟所致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及拓展新產品及新市場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48,363)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42,608)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度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之影響：

項目	105 年度淨額金額 (台幣仟元)	佔 105 年度營收淨額 (%)	佔 105 年度稅前損益淨額 (%)
利息收(支)淨額	(1,819)	(0.016)	0.69
匯兌(損)益淨額	(88,091)	(0.78)	33.63

1. 利率方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損益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鑑於最近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利率產生波動，本公司目前浮動利率之中長期資金融資部份，由財務單位蒐集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利率避險措施，定期提報財務會議，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 RP 票券為主要資金配置，若利率下降時，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的短期投資，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 匯率方面：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失」88,091 仟元，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在外部位或缺口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 通膨方面：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因受到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及大陸人工成本增加，對於公司在製造上所需之成本會受到影響。
- (2)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加強垂直整合及 Supply chain 之管理，並以長期合約有效降低購料成本，加強原料品質篩選，以為因應。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5 年度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105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轉投資並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5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475,596 仟元，佔 105 年度淨值之 9.54%，並未超限之情事。
3. 105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5 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餘額為 267,748 仟元，佔 105 年度淨值之 5.37%，並未超限之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完成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為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以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及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為未來研發計劃之目標。

未來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完成年度
USB PD Adaptor 18W ~ 100W。	預計 106 年度
事務機，電動桌電源。	預計 106 年度
150W ~ 300W 工業用電源。	預計 106 年度
240W/300W 中大瓦特數充電產品。(工具機)	預計 106 年度
無人機及服務型機器人之充電器研發。	預計 106 年度
電池管理軟體之模組化。(技術合作中)	預計 106 年度
醫療標準品電源 18, 36, 60, 100W。	預計 106 年度
呼吸器醫療電源 20W, 65W。	預計 106 年度
兩個 inverter 延伸機種 PPS2 歐洲版 230Vac/10A 開發中 PPS Plus 輸出 110Vac/20A 開發中	預計 106 年度
650W UPS 商用與家用 VU 型不斷電系統。	預計 106 年度
27W PD3.0 快速充電器產品。	預計 106 年度

適用於網通系統之 18, 24W 符合 Part68, K21 之電源產品。	預計 106 年度
40W 低壓大電流快速充電器。	預計 106 年度
平面式變壓器小型化電源。	預計 106 年度
預計開發整合性數位化電源，針對電池模塊及做充電管理系統，應用在於倉儲機器人以及新一代之電動工具的電池充電解決方案。	預計 106 年度

2. 預估 10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1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本公司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充廠房、購置研發及自動化設備，乃為解決產品組合多樣化及中國勞工成本持續增長的問題，並可達到改善品質之目的。
可能風險為對訂單之掌握，本公司以掌握市場前幾大客戶以為因應。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進一步多元化，分散未來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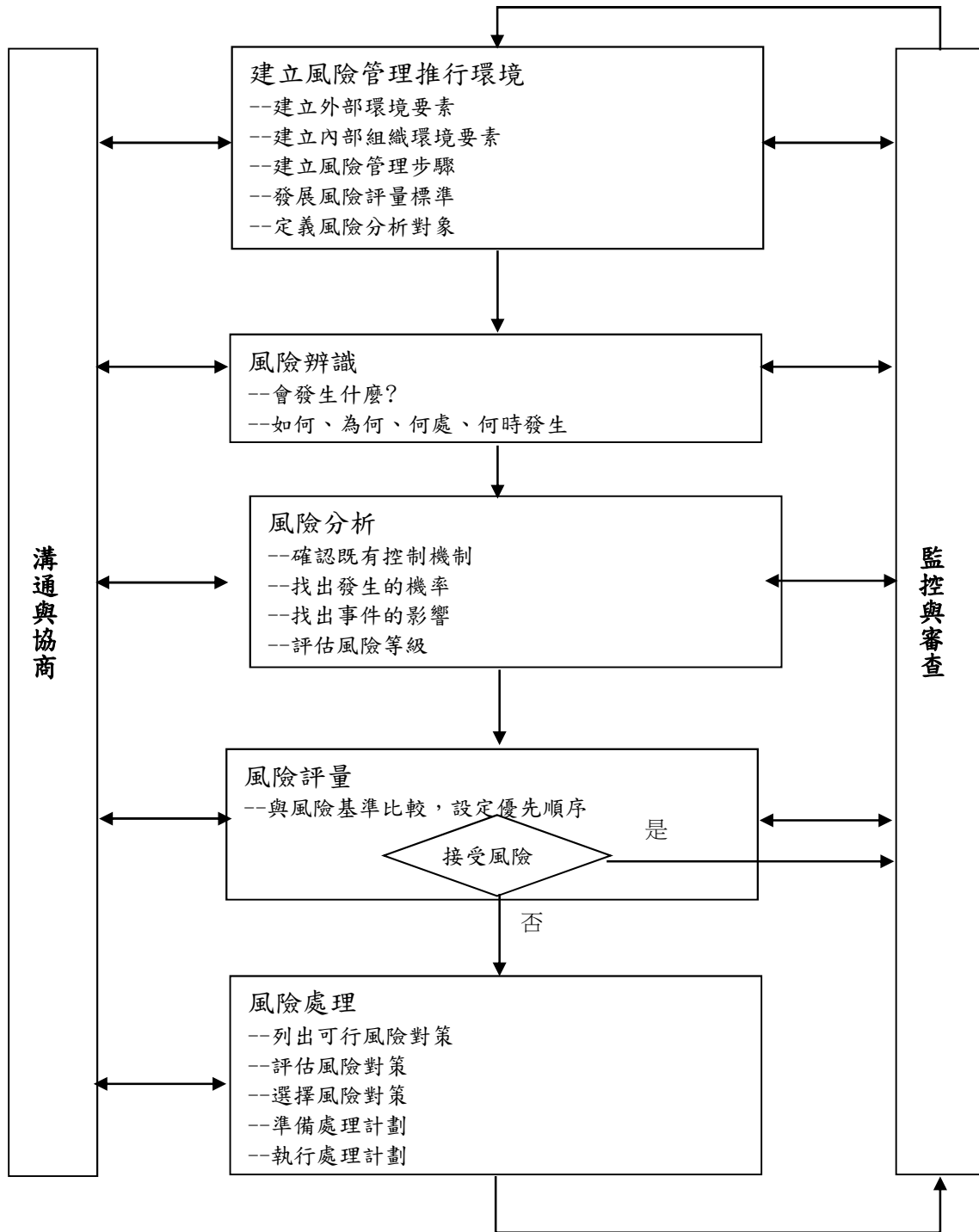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風險管理組織之編制，其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各種風險發生後所帶來之衝擊，提升公司組織之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對於風險之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監督、改善之過程中作為準則，以達到降低風險之目的，使公司得以有效因應各種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降低營運成本，達成公司目標。

組織圖	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諾與支持風險管理2. 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3. 設計風險管理策略方針4. 溝通與決定風險優先順序及容忍度5. 確保適當人力參與及資源分配6. 持續參與及適當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升主管風險管理意識2. 發展風險圖像3. 提供執行方法與變革管理策略建議4. 促動組織風險政策之制訂5. 確保教育訓練符合需求6. 監督與檢討風險對策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評估組織是否準備就緒並認識組織風險2. 評估內部風險管理能量3. 檢視環境，認識機會與威脅4. 了解及溝通組織風險管理方針與組織員工建議5. 提供策略建議6. 有系統的確認與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落實執行7. 落實必要之訓練與活動，達到學習效果8. 依各單位職掌執行或制訂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請參閱表八、風險管理權責表9. 提出風險處理計劃執行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及執行個人所應承擔之風險管理責任2. 注意風險議題3. 了解組織方針及提供建議4. 提供風險管理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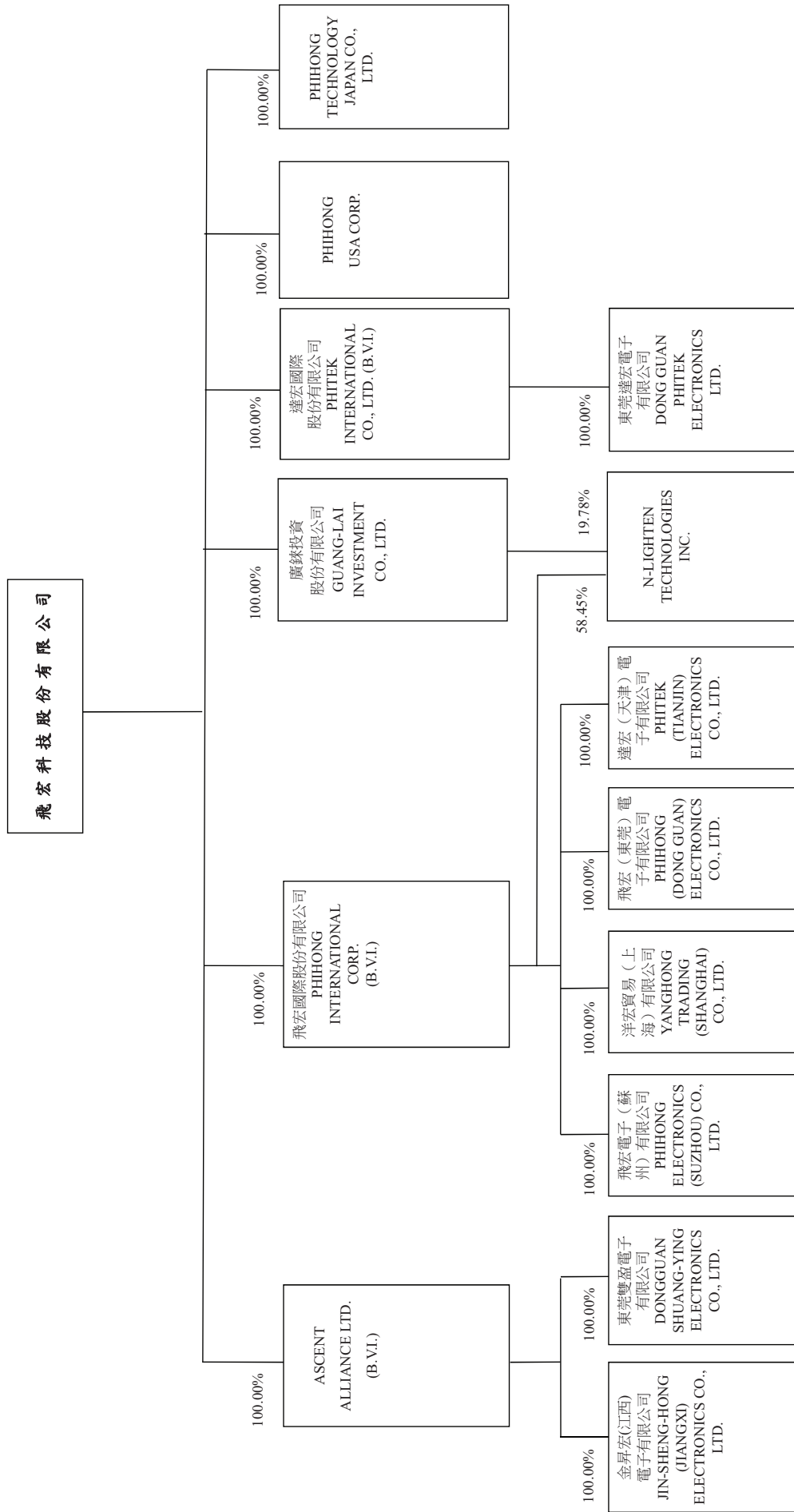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執行策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85.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3,454,817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20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ASCENT ALLIANCE LTD.	93.0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502,6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HONG USA CORP.	86.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6,200,000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99.04	大阪市中央區南久寶寺町四丁目1番2號御堂筋 DAIBILU 7樓	JPY 350,000,000	銷售電源組件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6樓之1	139,758	一般投資業務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85.03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	HKD 451,6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0.1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微山路11號	USD 4,5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3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金楓路357號	USD 40,6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12	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15號17號樓2樓	USD 880,000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88.11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謝坑管理區	USD 11,5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93.06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重河村	HKD 9,0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01	江西省豐城市豐源大道18號	USD 11,5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93.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26,793,446	一般投資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一般投資事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ASCENT ALLIANCE LTD. PHIHONG USA CORP.	董 事	林 中 民	代 表 人：林 中 民	-	-
	董 事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中 民	10,200,000	100.00
	董 事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中 民	14,502,600	100.00
	董 事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飛 宏	3,100,000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 事	林 飛 宏		-	-
	總 經 理	戴 翠 娥		-	-
	代 表 取 締 役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中 民	7,000	100.00
	代 表 取 締 役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飛 宏	7,000	100.00
	取 締 役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中 民	7,000	100.00
	取 締 役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飛 宏	7,000	100.00
	取 締 役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簡 淑 女	7,000	100.00
	監 事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冠 宏	7,000	100.00
	董 事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中 民	13,975,828	100.00
	董 事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冠 宏	13,975,828	100.00
廣 錄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代 表 人：ALLAN LIN		13,975,828	100.00
	監 察 人	飛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簡 淑 女	13,975,828	1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例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簡淑女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洋宏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簡淑女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洋宏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冠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洋宏	-	-
	監 察 人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陳秋琴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業 名	稱 職	稱 職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人	有 股		份 % 持 股 比 例
						數	持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	-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	-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	-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持 股 人	有 股		份 比 例 %
					數	持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 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 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 林洋宏		-	-	
		董 事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中民		37,498,870	19.78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陳秋琴		110,834,223	58.45	
		董 事	薛曉路 周大任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519,098	\$ 3,398,166	\$ 35,785	\$ 3,362,781	-	(\$ 32,929)	(\$ 194,654)	不適用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14,956	165,031	-	165,031	-	(578)	(192,671)	不適用
ASCENT ALLIANCE LTD.	424,619	372,025	46,321	325,704	-	(32,995)	(77,485)	不適用
PHIHONG USA CORP.	207,203	1,559,363	562,212	997,151	3,695,019	90,855	61,678	不適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34,072	211,039	106,083	104,956	437,323	16,466	15,314	不適用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	184,358	80	184,278	-	(126)	25,875	1.85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813,724	3,789,502	1,946,294	1,843,208	6,829,154	(139,775)	(120,460)	不適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155,347	136,281	18,561	117,720	-	(1,992)	(1,479)	不適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43,033	1,583,015	205,162	1,377,853	-	(55,010)	(24,734)	不適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6,291	87,881	77,221	10,660	154,625	(11,354)	(14,391)	不適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362,042	1,699,651	1,539,004	160,647	2,723,785	(180,734)	(192,220)	不適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39,678	254,393	153,445	100,948	424,368	(7,968)	(48,363)	不適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360,124	420,645	183,353	237,292	704,478	(43,861)	(42,608)	不適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859,357	5,022	51,031	(46,009)	-	(103)	(128)	不適用

註：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 = 32.28000：1；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 = 32.11857：1

NTD：RMB = 4.64480：1

NTD：RMB = 4.81365：1

NTD：JPY = 0.27619：1

NTD：JPY = 0.2965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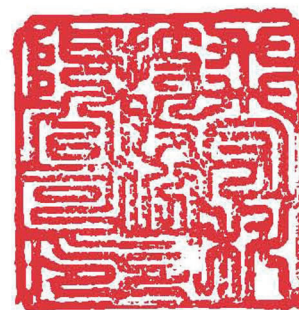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信用風險等級	信用風險等級 A，提列比率 0 % 信用風險等級 B，提列比率 50 % 信用風險等級 C，提列比率 100 %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採用逐項比較法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中 民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